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示版）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柯衣绍

项目负责人：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耿伟

建设单位：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1073335**

传真：/

邮编：**225400**

地址：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新木路 **6** 号

前言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是台湾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台湾联成母公司与泰兴经济开发区运输服务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自用的各种原料成品与其它化学品之仓储、装卸、包装、保税、出口商品监管、仓库租赁、商品分拨配送等服务。

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7 号）。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码头区域新增输油臂 1 套；并与罐区之间新增 8 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其中 DN350 碳钢管线、DN200 不锈钢管线各 1 根，DN200 碳钢管线 6 根；每根长度均为 1400 米，其中码头输油臂至水陆交界处属于码头水域，水陆交接处至库区属于库区陆域。本项目在管道两端、水陆交界处（码头门卫处）会设置阀门。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码头吞吐量及库区周转量，不新增物料输送种类。

项目一阶段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文件的要求，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进行自主环保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对《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一阶段验收范围为《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的 3 根管道、附属管廊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同时建设输油臂 2 套（较环评新增输油臂 1 套），验收对象为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管道编号及对应验收货种分别为 200-F002-4000-M1B-ET（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200-810A-2005-M1E（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250-VCM03-2100-N1B（氯乙烯）。《泰

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货运港口管道运输扩建项目，项目不改变码头的设计靠泊等级等参数，不改变码头吞吐量及库区周转量，不新增物料输送种类，也不改变岸线长度等设计，施工期仅为管架铺设，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3674418892200 1V。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成立自主验收组，并编制了《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现场勘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2023 年 7 月 10 日~12 日，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本项目自主验收组编制完成本验收调查报告，作为企业自主验收的依据之一。

表一 建设项目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新木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为管道运输项目，不涉及生产，无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乙醇年输送量 2000t/a，辛醇年输送量 136000t/a，苯、粗苯年输送量 24000t/a，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年输送量 339000t/a，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年输送量 366000t/a，苯乙烯年输送量 22000t/a，丁烷年输送量 60000t/a，氯乙烯年输送量 24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实际年输送量 339000t/a，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实际年输送量 366000t/a，氯乙烯实际年输送量 24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众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众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4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5.8%
实际总概算（一阶段）	850 万元	**环保投资（一阶段）**	445 万元	比例	52.4%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8、《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4、《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13 号）；

1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1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17、《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 24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关于<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7 号，2021 年 2 月 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燃油尾气中氮氧化物、NMHC 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CO 执行《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标准，施工期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_X	0.12	
NMHC	4.0	
CO	10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船废气、扫线废气和罐区呼吸废气。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乙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次一阶段验收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mg/m³	m	kg/h	mg/Nm³	
二甲苯	40	15	0.72	0.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氯乙烯	/	/	/	0.3	
非甲烷总烃	80	15	7.2	4.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试压废水依托联成化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悬浮物	≤100	≤10
4	氨氮	≤35	≤5（8）*
5	总氮	≤50	≤15
6	总磷	≤3.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管道输送业，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现有码头船只靠泊情况，不新增初期雨水，因此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4　建设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类型	昼间场界噪声	夜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70	55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陆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码头长江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陆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码头长江侧厂界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项目环评总体建设内容，一阶段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及验收内容以及环评后续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总体建设内容	环评一阶段建设及验收内容	环评后续验收内容
在现有码头区域新增输油臂 1 套；并与罐区之间新增 8 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其中 DN350 碳钢管线、DN200 不锈钢管线各 1 根，DN200 碳钢管线 6 根；每根长度均为 1400 米，其中码头输油臂至水陆交界处属于码头水域，水陆交接处至库区属于库区陆域。本项目在管道两端、水陆交界处（码头门卫处）会设置阀门。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码头吞吐量及库区周转量，不新增物料输送种类。	在现有码头区域新增输油臂 2 套；并与罐区之间新增 3 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DN200 碳钢管线 3 根；每根长度均为 1150 米，其中码头输油臂至水陆交界处属于码头水域，水陆交接处至库区属于库区陆域。本阶段在 3 根管道两端、水陆交界处（码头门卫处）设置阀门。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码头吞吐量及库区周转量，不新增物料输送种类。	与罐区之间新增 5 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其中 DN350 碳钢管线、DN200 不锈钢管线各 1 根，DN200 碳钢管线 3 根；每根长度均为 1400 米，其中码头输油臂至水陆交界处属于码头水域，水陆交接处至库区属于库区陆域。在管道两端、水陆交界处（码头门卫处）会设置阀门。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码头吞吐量及库区周转量，不新增物料输送种类。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新木路 6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调查周边主要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址的相对距离/m	备注
福沙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W	1300	与环评一致
仁寿村	居民		NW	2450	与环评一致
印桥社区	居民		N	2500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备注
水环境	长江	/	紧邻	特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	与环评一致
	如泰运河	下游	15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	与环评一致
	洋思港	下游	4900	中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管线两侧各 200m 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声环境功能区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上游	300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与环评一致
	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下游	9700	/	水源水质保护	与环评一致
	天星洲重要湿地	下游	12500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一阶段主要输送物料及管道运输方案如下：

表 2-4　项目一阶段主要输送物料及管道运输方案

序号	物料	管道直径	管道材质	工作压力（MPaG）	工作温度（℃）	管线保温	起点	终点	设计规模			投影长度（m）	备注
									输送能力（m^3/h）	年输送量（t/a）			
1	生物柴油	DN200	碳钢	常压	常温	/	输油臂	交换站	200	129000	339000	1150	较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投影长度减少250m
	餐厨废油			常压	常温	/				130000			
	脂肪酸甲酯			常压	常温	/				80000			
2	偏三甲苯	DN200	碳钢	常压	常温	/	软管	交换站	200	4400	366000	1150	
	邻二甲苯			常压	常温	/				278000			
	混二甲苯			常压	常温	/				44000			
3	氯乙烯	DN200	碳钢	2.16	常温	/	输油臂	球罐 TD01/TD02	200	240000	240000	1150	

项目一阶段公辅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一阶段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营运期无需供水	项目营运期无需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精细化工园现有供电设备，新增用电量 150 万千瓦时/年	依托精细化工园现有供电设备，试运行期用电量2万千瓦时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压缩空气、氮气均依托现有设施，由邻厂关联企业泰州联成化	压缩空气、氮气均依托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学有限公司管道提供，配用10m³氮气储罐1台，新增氮气用量20000m³/年，压缩空气用量1000m³/年		
	供热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供热，在每年冬季需采取防冻措施（保温岩棉）、采用自限式电伴热板（带）（低温型）进行伴热。	试运行期不涉及管道伴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性物料扫线废气：“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水溶性物料扫线废气：“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装船废气：“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	一阶段项目扫线废气、装船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100m²	依托现有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100m²	与环评一致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环评			实际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输油臂	/	1 套	输油臂	/	2 套	新增 1 套输油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施工工艺流程

（1）一阶段施工工艺流程图

一阶段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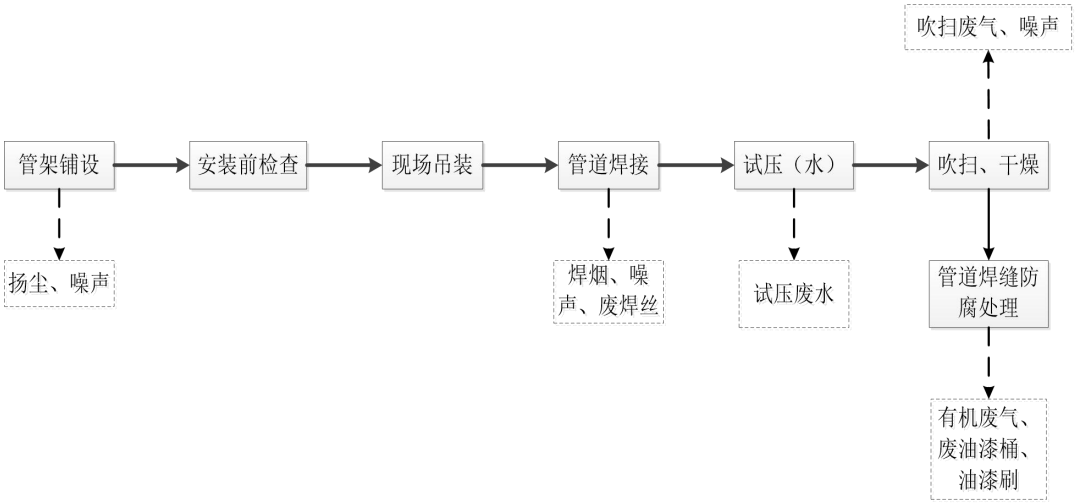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

验收调查施工期现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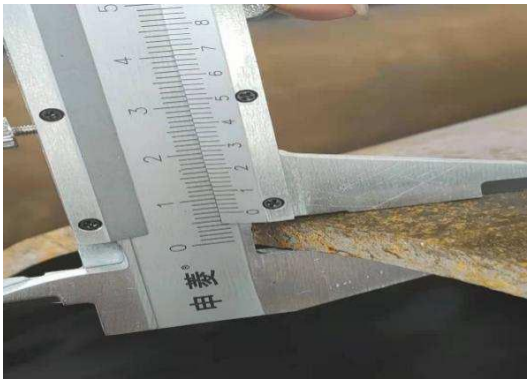
材料运至喷砂厂	**管道壁厚检测**

管道喷砂	管道喷砂完成
底漆涂刷完成	油漆厚度测量
管道预制	管道焊接坡口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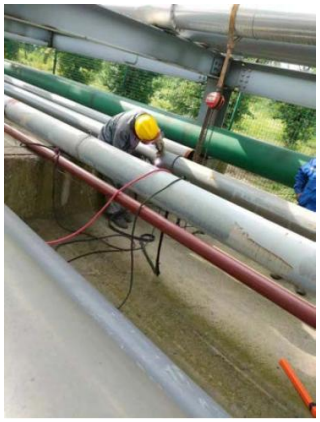	
管道施工	管道施工

焊缝打磨	**管道试压**
保温材料进场	**管道保温材料铺设**

（2）施工工艺流程简介

①管架铺设：管廊管架采用开字型桁架结构，管架柱采用混凝土柱，桁架采用钢结构桁架。管廊宽 6~9m，柱间距 4m，每跨管廊基本间距为 12m。管廊沿园区内道路路边布置，管廊外缘距路边水平间距≥1m。管廊设两层，层高 2m，底层离地净空≥3m，部分区域管架底层离地净空≥9.5m。管廊顶层外挑部分设维修人员通道，宽度 0.8m，有栏杆，方便维修人员巡检及维修。管廊下层外挑部分设电信、仪表桥架。

管廊管架采用开字型桁架结构，管架柱采用混凝土柱，桁架采用钢结构桁架。

②安装前检查：检查各类管道、管件的规格，检查管道、管件等是否清理干净、无杂物。

③现场吊装：用吊车将经过检查的管道、管件等吊到所需安装的高度，并安装到位。

④管道焊接：用焊丝将管道焊接起来，焊缝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检验。

⑤试压（水）：管道敷设完成后进行强度及严密性试验，试验介质采用自来水。液体压力试验时，必须排净系统内的空气，特别对于较大系统，应多次排气，即：排气出水后，关闭放气阀，停 3-5 分钟，重新打开放气阀，如此循环多次，直到系统无气体为止。排净空气后应缓慢升压，根据试验压力分级进行升压，一般第一次升压到试验压力的 50%，检查无异常后继续升压，第二次升到试验压力的 70%，全面检查无异常后继续升压，待达到试验压力后，稳压 10 分钟，再将试验压力降至设计压力，全面进行检查，停压 30 分钟，以压力不降，无渗漏及目测无

变形为合格。

⑥管道吹扫干燥：安装临时管线，将压缩机出气口连接到被吹扫的管道上；排放口管道固定牢固，排放口周围采取安全警戒措施，悬挂明显安全标识。启动空压机，缓慢向管道内送气，检查排出口有空气排出时，逐渐加大气量进行吹扫。吹扫流速≥20m/s，控制吹扫压力不大于0.6MPa，且不超过管道设计压力。连续吹扫30min后停气检查，反复进行，直至吹扫合格。目测排气口无烟尘时，在排气口用涂白漆的木板检验，5分钟内无明显可见的铁锈、尘土及其他杂物为合格。吹扫合格拆除临时管线，恢复。

管道吹扫采用空气作为介质，用气量约为40Nm^3/min，废气从管道下游排放。

⑦管道防腐处理：使用已防腐处理的管道，工程实施过程仅在焊缝处进行防腐处理。采用环氧富锌漆（底漆）、环氧云母氧化铁漆（中间漆）和丙烯酸改性聚氨酯漆（面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及废油漆桶、废油漆刷等。

2、产污环节

表2-7　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依托现有废水收集装置，污水处理依托联成化学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试压废水	COD、SS	
废气	施工期扬尘、车辆行驶扬尘	TSP	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与保养，设置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NO_X、NMHC、CO	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
	焊接作业	颗粒物	定期洒水抑尘
	吹扫干燥	颗粒物	定期洒水抑尘
	管道防腐	漆雾、NMHC	采用低VOCs含量油漆
固废	焊缝防腐	废油漆桶、油漆刷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修脱脂	废脱脂纱布	
	管道焊接	费焊丝	外售综合利用
	清管	清管废渣	回填
	阀门安装	管材阀门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人员生活	施工期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开挖、回填	渣土	回填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施工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控制车速

（二）一阶段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一阶段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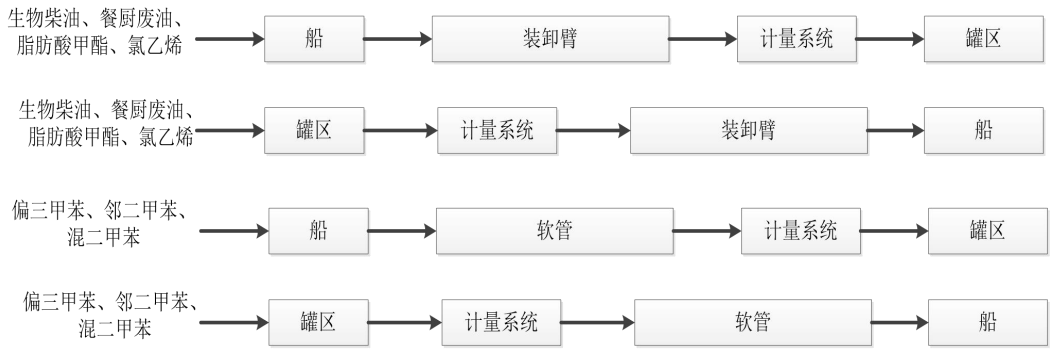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工艺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管道输送：

在运营期正常工况下，装船和卸船过程通过管道密闭输送物料，管道采用外部防腐层和强制电流阴极保护联合方式对管道实行保护，管道两端、水陆交界处（码头门卫处）设置阀门。

卸船：

生物柴油、厨房废油、脂肪酸甲酯、氯乙烯运输船舶到港后通过装卸臂进行卸船，通过对应管道计量系统，再通过对应密闭管线进入罐区；

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运输船舶到港后通过软管进行卸船，通过对应管道计量系统，再通过对应密闭管线进入罐区；

装船：

生物柴油、厨房废油、脂肪酸甲酯、氯乙烯等物料从罐区输送至码头装卸区进行装船，先通过对应管道计量系统，再通过对应密闭管线进入码头装卸区，码头装卸区利用装卸臂将物料输送至对应船舶；

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等物料从罐区输送至码头装卸区进行装船，通过对应管道计量系统，再通过对应密闭管线进入码头装卸区，码头装卸区利用软管将物料输送至对应船舶。

②辅助工艺

A 管道切线扫线

共线管道切线扫线采用氮气扫线工艺，使用盲板从首尾两端对软管进行封闭，避免软管内残留物料挥发或外界物质进入软管造成的污染。利用顶棒将扫线球塞入管线，利用压缩氮气压缩动力推动，使得扫线球沿管线推进，将管道内残余物料集中清理至罐区，用以收集物料减少损失。

B 气相平衡管

氯乙烯属于常压下为气体的物料，进行运输时，除液相管线外需设置对应的气相平衡管线。液相物料输送过程中，末端气相空间逐级减小而导致两端压力差不断上升，使得输送泵提供的压力不足以保证液相物料输送的正常进行，采用气相平衡工艺，将船舱和储罐的气相空间用单

独的气相物料管线连通，消除两端压力差，平衡各点的压力，使压力上下保持一致，从而使得液相物料输送能够正常进行。

2、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扫线废气	二甲苯、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15m高排气筒（3#）
	G2	装船废气	二甲苯、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	链接点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1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
固废	S1	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冷凝废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装船废气、扫线废气和罐区呼吸废气，以及逸散的无组织废气。

一阶段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一阶段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批复设计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油性物料扫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非水溶性物料扫线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装船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图 3-1 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管道全密闭输送系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行设备噪声产生，降噪措施为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结合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陆域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码头长江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t/3a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2	冷凝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	HW06	900-404-06	1.95 t/a	暂未产生		

企业建设有 1 座 10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陆域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相关现场照片见下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td><td>危险废物暂存库</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td><td>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分区贮存</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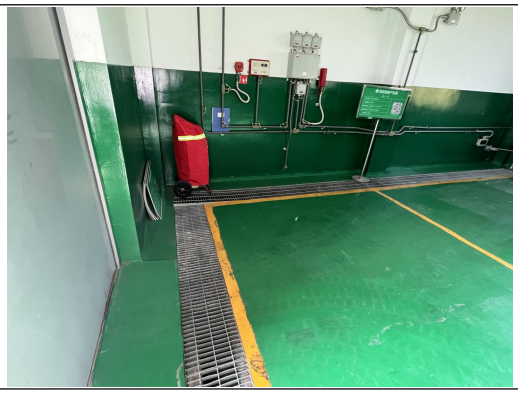 </td></tr>
<tr><td>危险废物暂存库外应急设施</td><td>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应急防护措施</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监控</td><td>导流沟</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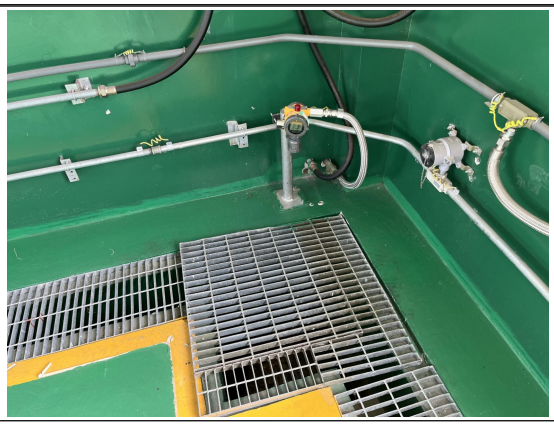	
收集池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

一、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位置已开设监测孔，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

2、废水

项目不涉及废水。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了标志、标识。

4、噪声

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设置噪声监测采样点，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

二、应急预案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21283-2021-105-H）。

三、排污许可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9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号：91321283674418892200 1V。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联成仓储拟投资3541万元建设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为公司及开发区化学品输送提供配套服务，有利于促进开发区的发展。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泰行审批〔2019〕30098号。备案文件中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码头上新增输油臂一套；并与罐区（交换站、球罐TD01/TD02/TD03/TD04）之间新增8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其中DN350碳钢管线、DN200不锈钢管线各1根，DN200碳钢管线6根；每根长度均为1400米）。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码头吞吐量及库区周转量，不新增物料输送种类，不涉及罐区管线改造，仅对新增管线进行评价，并对仓储二期仓储品种及储罐罐容调整项目货种装船废气进行补充评价。

2、项目初筛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相关有机废气整治管理要求。

3、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公布的2019年泰州空气质量指数月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地的$PM_{2.5}$、O_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

项目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评价区域地下水pH、六价铬、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铅、铁、砷、汞、总大肠菌群数均符合I类标准；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均符合II类标准；氨氮、挥发性酚类、锰均符合III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符合IV类标准。

项目厂界声环境以及码头前沿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4a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的风险筛选值的相关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无“三废”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项目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废气：设置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扬尘；控制车速、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减少施工车辆扬尘；采用低 VOCs 含量防腐漆，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试压废水依托现有废水收集装置，经联成化学污水站处理后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控制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施工弃土弃渣、清管废渣回用于联成仓储低洼填埋；管材阀门包装袋、废焊丝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

本项目共线管线切线扫线废气由码头扫向库区储罐，经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 100%），分别经 2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油性物料尾气吸收处理系统采用“冷凝+酸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 90%），非水溶性物料吸收处理系统采用“冷凝+酸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装船作业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 100%），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设计处理工艺“双通道冷凝+吸附”，设计规模按 350m^3/h，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布局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废活性炭 S1、冷凝废液 S2 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042985t/a，无组织：VOCs 0.12125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泰兴市范围内平衡。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如果拟建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1年2月3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意见如下：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路径、规模、工艺、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必须采购已防腐处理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线切换扫线废气由码头扫向库区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至对应的“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二套）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船废气收集至油气回收装置（双通道冷凝+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与环评批复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为《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氯乙烯三根物料输送管道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均满足《报告表》中要求	已落实
2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1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路径、规模、工艺、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已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路径、规模、工艺、内容建设	已落实
2.2	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必须采购已防腐处理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	已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购已防腐处理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期对植被的破坏目前已及时进行了修复。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切割、焊接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固废均已妥善处置	已落实

	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线切换扫线废气由码头扫向库区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至对应的“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二套）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船废气收集至油气回收装置（双通道冷凝+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阶段扫线废气、装船废气、呼吸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要求	已落实
2.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冷凝废液均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设有 1 座 100m^2 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已落实
2.5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生产布局规划合理，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陆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码头长江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	已落实
2.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
3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已按照规定正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4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已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已编制了《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	已落实

		321283-2021-105-H）。	
5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3、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见下表。

表4-2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已落实“三同时”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企业环保设施已建成、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项目一阶段设置1个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位置已开设监测孔，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废气排口标识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项目无废水产生。

4、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详见表4-3。

与环评设计阶段相比，新增1套输油臂，废气处理设施与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动，根据分析变动报告（见附件7）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或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关于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表 4-3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项目不产生废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新增 1 套输油臂，各物料输送年输送量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环评中“油气回收装置”和“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90%，本次变动后废气采用“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三级冷凝”对有机废气的冷凝效率＞90%，“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90%，因此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90%，综上所述，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处理效率未降低，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对环境影响较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数量与环评一致，实际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保持一致，排气筒位置发生调整，由码头装卸区调整至陆域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以上变动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环保验收委托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取的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上岗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3）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2014+AF230C 气相色谱仪(B-20)	0.07 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2014(FID/FTD)气相色谱仪（B-06）	1.5×10^{-3} mg/m^3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GC-2014(FID)气相色谱仪（B-06）	0.08 mg/m^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2014+AF230C 气相色谱仪(B-20)	0.07 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2014(FID/FTD)气相色谱仪（B-06）	1.5×10^{-3} mg/m^3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GC-2014(FID)气相色谱仪（B-06）	0.08 mg/m^3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01）	/

2、质量控制

（1）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 5-2　监测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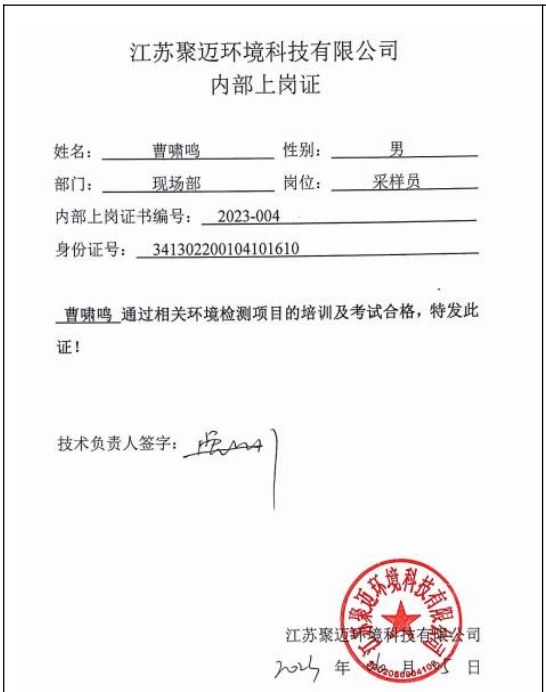

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上岗证

姓名：曹啸鸣　性别：男
部门：现场部　岗位：采样员
内部上岗证书编号：2023-004
身份证号：341302200104101610

曹啸鸣 通过相关环境检测项目的培训及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技术负责人签字：

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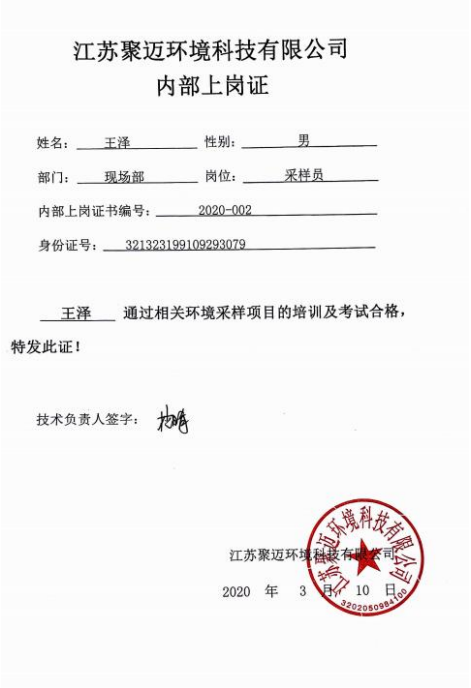

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上岗证

姓名：王泽　性别：男
部门：现场部　岗位：采样员
内部上岗证书编号：2020-002
身份证号：321323199109293079

王泽 通过相关环境采样项目的培训及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技术负责人签字：

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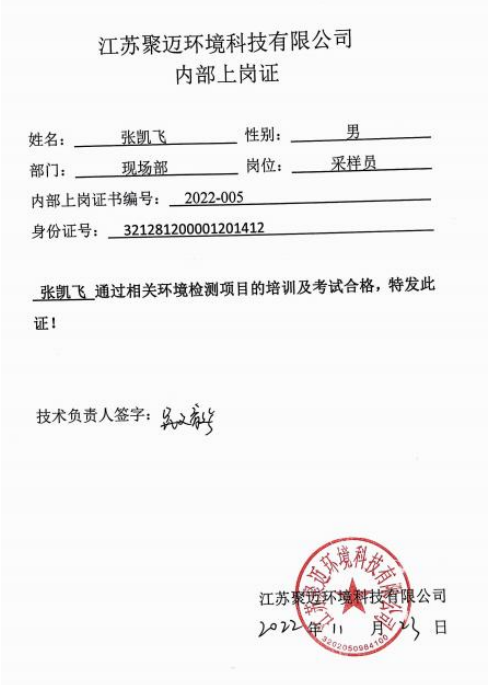

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上岗证

姓名：张凯飞　性别：男
部门：现场部　岗位：采样员
内部上岗证书编号：2022-005
身份证号：321281200001201412

张凯飞 通过相关环境检测项目的培训及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技术负责人签字：

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监测人员能力

（2）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有监测仪器均按国家要求，进行了检定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3　监测仪器情况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备注
废气	风速仪	NK5500	A-78	校准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A-83	校准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A-84	校准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A-85	校准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A-86	校准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A-87	校准
	型恒温恒湿箱	LHS-100CL	C-49	校准
	电子天平	SQP-Quintix35-1CN	C-40	校准
	气相色谱仪	GC-2014(FID/FTD)	B-06	校准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230C	B-20	校准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A-88	校准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01	校准
	声校准器	AWA6022A	A-04	校准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项目废气质控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24	/	/	4	100	/	/	4	100	2	100
二甲苯	24	2	100	/	/	/	/	2	100	2	100
氯乙烯	24	/	/	2	100	/	/	2	100	2	100

表 5-5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6	/	/	2	100	/	/	4	100	/	/
二甲苯	6	/	/	/	/	/	/	2	100	2	100
氯乙烯	6	/	/	2	100	/	/	2	100	2	100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6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7.10 昼间	AWA6022A 声校准器（A-04）	94.0	93.8	93.8	合格
2023.7.10 夜间		94.0	93.8	93.8	合格
2023.7.11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2023.7.11 夜间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阶段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详见下表，一阶段验收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扫线废气、装船废气处理设施	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出口（3#排气筒）	尾气参数、二甲苯、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阶段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详见下表，一阶段验收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所在地	监控点上风向	气象参数、二甲苯、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2		参照点下风向		
3		参照点下风向		
4		参照点下风向（码头面）		

2、噪声

项目一阶段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一阶段验收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N1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陆域）	等效(A)声级	2 次/d（昼夜各 2 次）2d
N2		东厂界外 1m（陆域）		
N3		南厂界外 1m（陆域）		
N4		西厂界外 1m（陆域）		
N5		北厂界（码头前沿）		
N6		西厂界（码头前沿）		
N7		南厂界（码头前沿）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验收委托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11日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JM-JCBG-05（综）字第（0055）号〔2023〕），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输送量		实际输送量	生产负荷
		t/a	t/d	t/d	%
2023.7.10	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	339000	1130	1200	106
	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	366000	1220	1250	102
	氯乙烯	240000	800	850	106
2023.7.11	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	339000	1130	1200	106
	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	366000	1220	1250	102
	氯乙烯	240000	800	830	104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SJM-JCBG-05（综）字第（0055）号〔2023〕），各项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氯乙烯
			mg/m^3	mg/m^3	mg/m^3
2023.7.10	G1 上风向（码头面）	第一次	1.02	ND	ND
		第二次	0.93	ND	ND
		第三次	1.18	ND	ND
	G2 下风向	第一次	1.25	ND	ND
		第二次	1.28	ND	ND
		第三次	1.31	ND	ND
	G3 下风向	第一次	1.36	ND	ND
		第二次	1.06	ND	ND
		第三次	1.16	ND	ND
	G4 下风向	第一次	1.32	ND	ND
		第二次	1.16	ND	ND
		第三次	1.17	ND	ND

2023.7.11	G1 上风向（码头面）	第一次	0.78	ND	ND
		第二次	0.76	ND	ND
		第三次	0.96	ND	ND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9	ND	ND
		第二次	0.65	ND	ND
		第三次	0.64	ND	ND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79	ND	ND
		第二次	0.86	ND	ND
		第三次	0.62	ND	ND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78	ND	ND
		第二次	1.1	ND	ND
		第三次	0.85	ND	ND
标准限值	厂界	/	4.0	0.3	0.3
	厂内	1h 平均浓度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7.10	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82	2.04	1.83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3×10^{-4}	1.03×10^{-3}	9.28×10^{-4}	7.2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4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72	达标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7.11	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24	4.19	1.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6×10^{-4}	2.21×10^{-3}	6.37×10^{-4}	7.2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4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72	达标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表格可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2023.7.10~11	Z1	东厂界外 1m（陆域）	13:51-14:01 22:01-22:11	61.2	52.6
	Z2	南厂界外 1m（陆域）	14:08-14:18 22:18-22:28	59.6	51.2
	Z3	西厂界外 1m（陆域）	14:27-14:37 22:36-22:46	56.5	48.4
	Z4	北厂界外 1m（陆域）	14:46-14:56 22:55-23:05	58.3	50.3
	Z5	南厂界（码头前沿）	15:22-15:32 23:30-23:40	60.3	52.4
	Z6	西厂界（码头前沿）	15:41-15:51 23:49-23:59	63.2	53.2
	Z7	南厂界（码头前沿）	16:00-16:10 00:08-00:18	61.2	51.6
2023.7.11~12	Z1	北厂界外 1m（陆域）	09:40-09:50 22:01-22:11	61.9	53.3
	Z2	东厂界外 1m（陆域）	09:57-10:07 22:18-22:28	60.2	51.1
	Z3	南厂界外 1m（陆域）	10:15-10:25 22:37-22:47	55.1	47.7
	Z4	西厂界外 1m（陆域）	10:33-10:43 22:55-23:05	59.1	51.2
	Z5	北厂界（码头前沿）	11:07-11:17 23:31-23:41	61.6	51.4
	Z6	西厂界（码头前沿）	11:24-11:34 23:49-23:59	63.2	53.1
	Z7	南厂界（码头前沿）	11:42-11:52 00:07-00:17	62.2	5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系统运行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企业正常生产，2023 年 7 月 10~1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陆域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1~61.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7.7~53.3dB（A），陆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码头长江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0.3~63.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4~53.2dB（A），码头长江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由于一阶段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进行分析。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2 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要求：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总量提出要求，对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和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一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VOCs	扫线、装船、储罐呼吸废气	5.25×10^{-4}	7200	0.0038	0.042985	0.037751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JM-JCBG-05（综合）字第（0055）号〔2023〕），试运行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试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于一阶段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进行监测，因此无法对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进行评估，但是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一阶段项目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项目不产生废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陆域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码头长江侧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项目变动情况

①码头装卸区域新增 1 套输油臂；

②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排气筒位置从码头装卸区域调整至陆域。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见附件 7），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验收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的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 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管廊设置布局图

附图 5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关系图

附图 6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项目一阶段验收管线走向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副本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表

附件 7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283-55-551017	建设地点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新木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输送量 94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输送量 945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众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众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3674418892200 1V			
	验收单位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	所占比例（%）	5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36744188922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38	0.037751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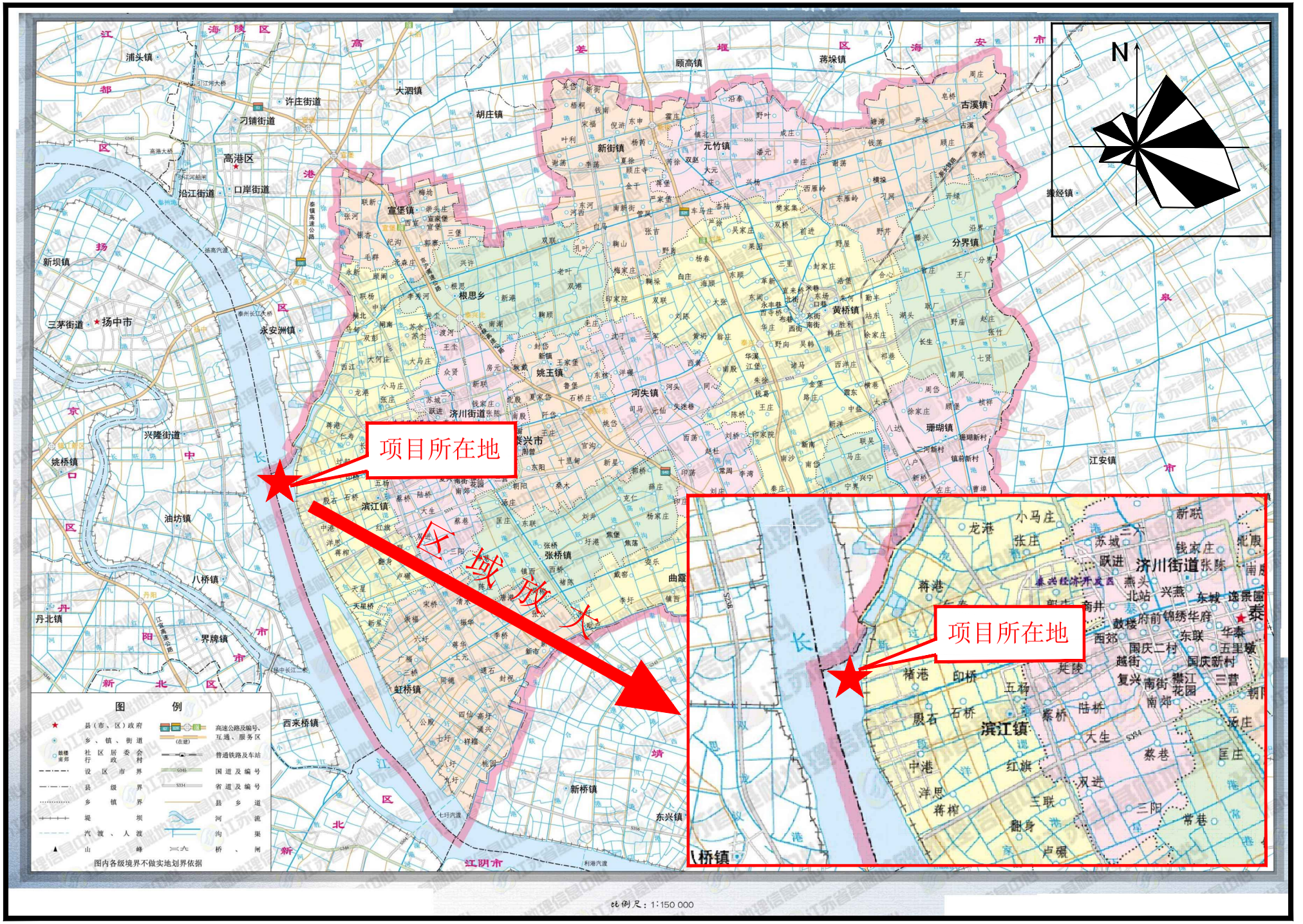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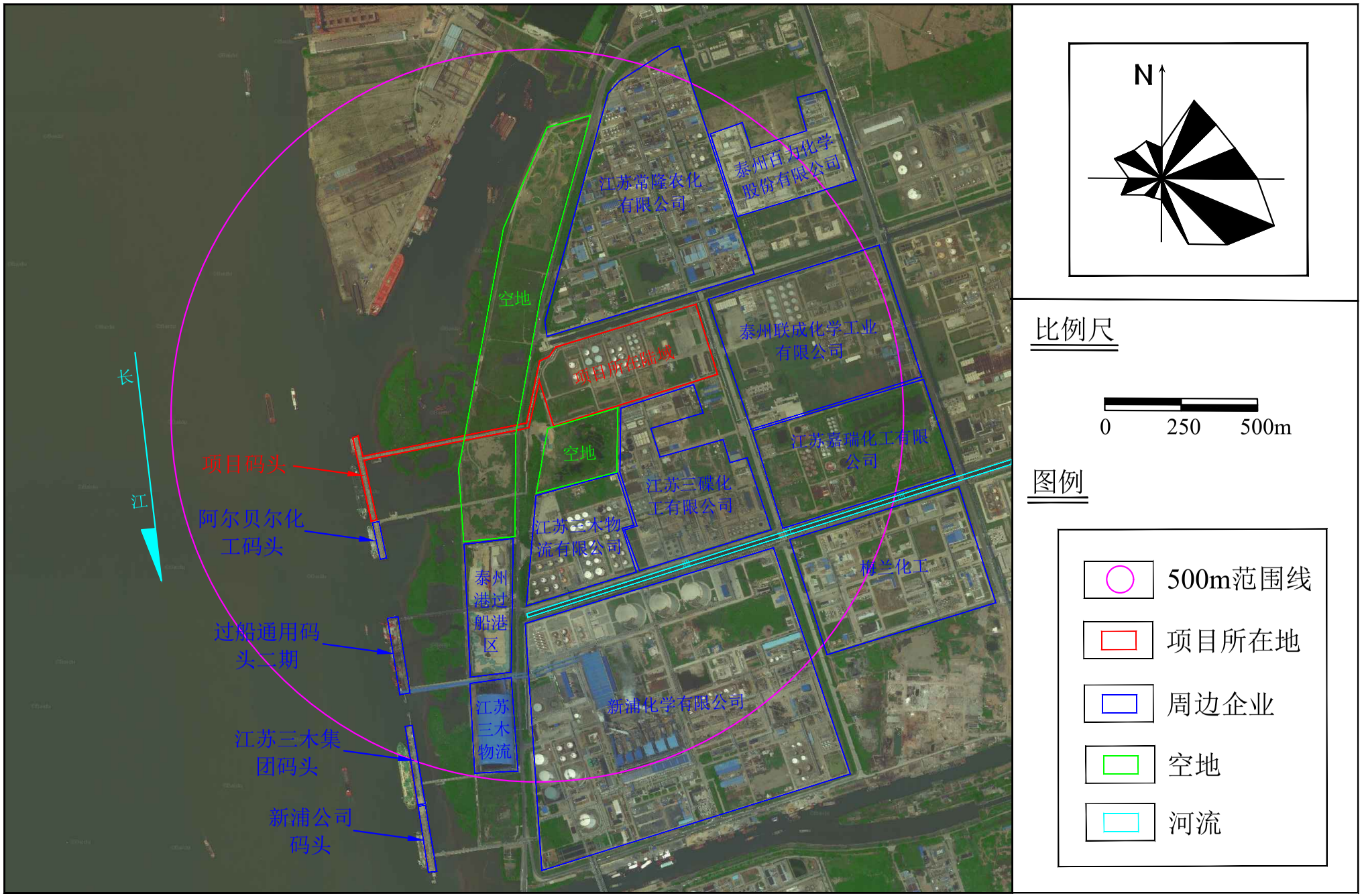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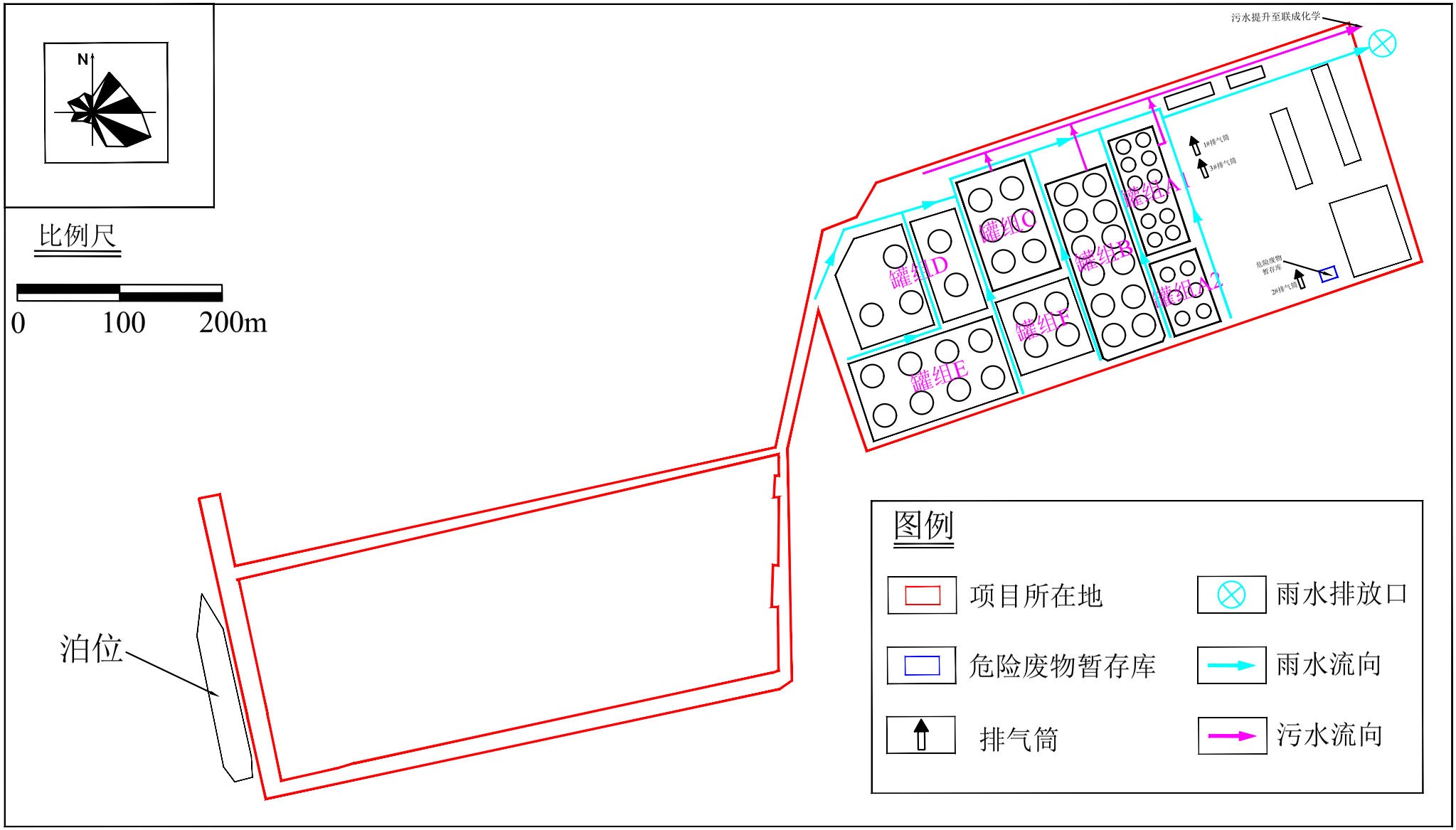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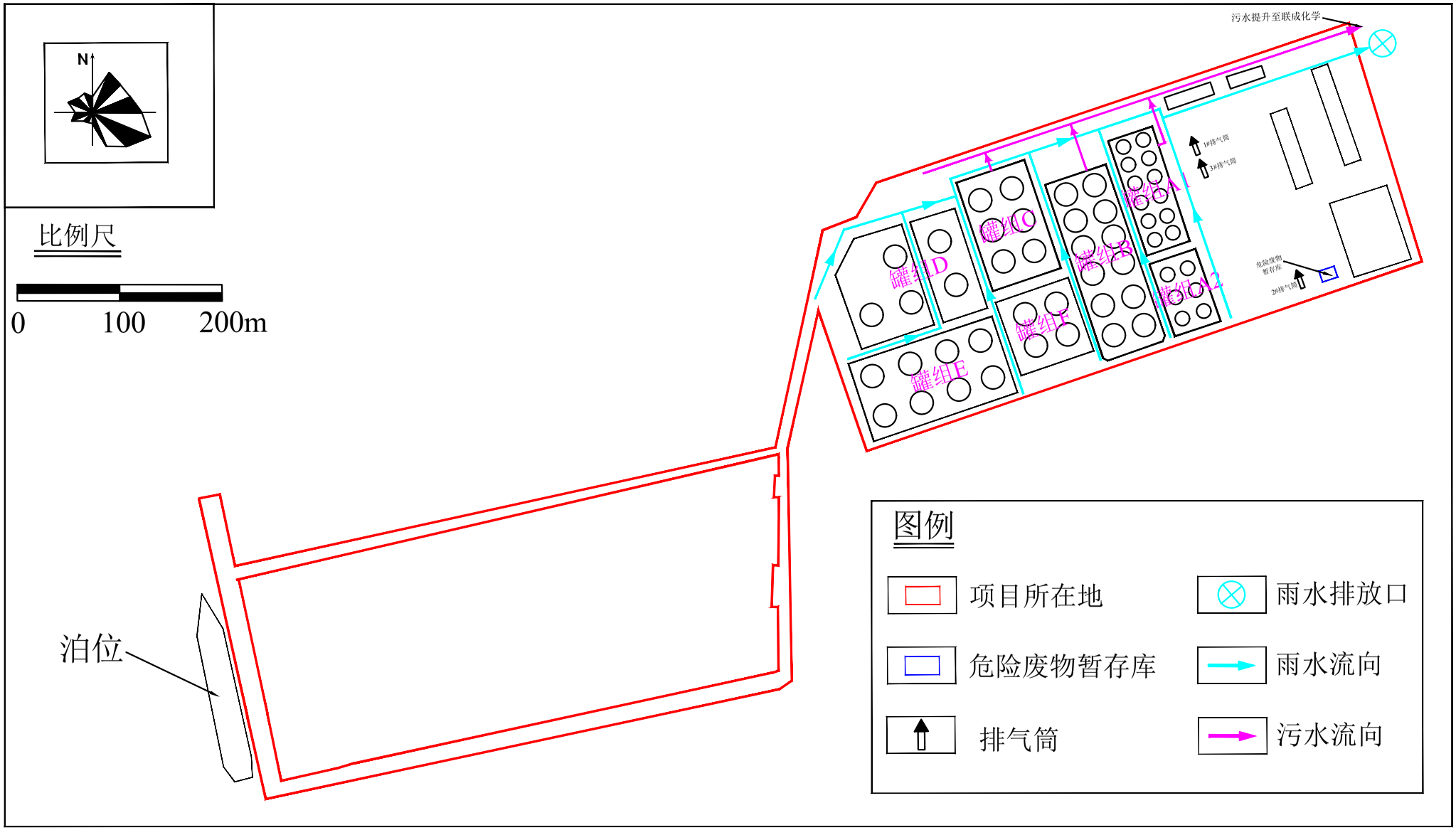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泰州联成码头管道截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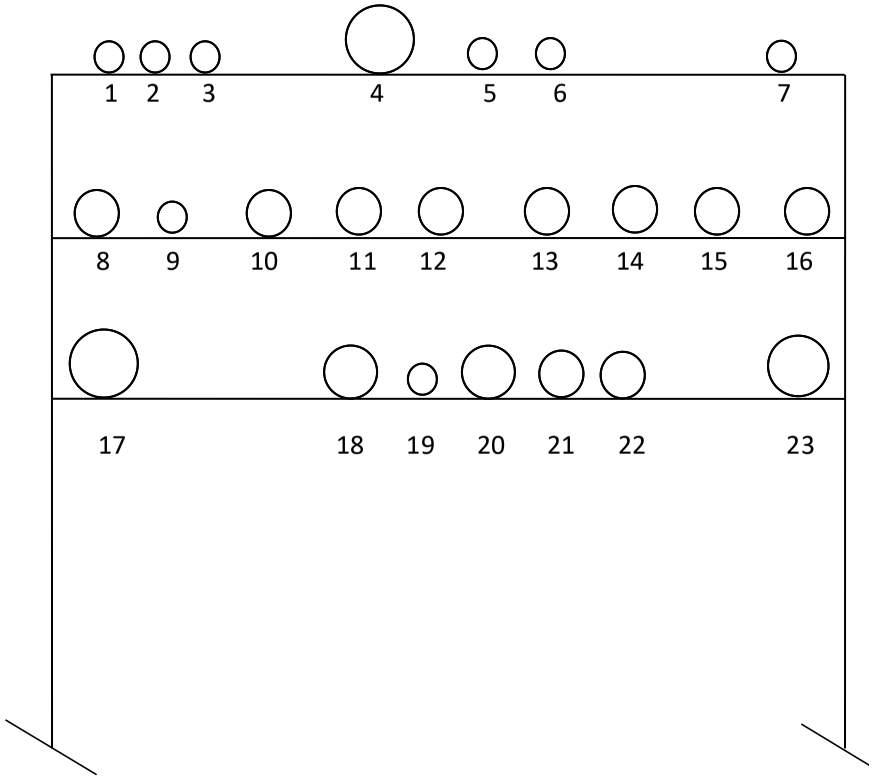

序号	输送介质	管道分布位置（**面向西看**）	管道编号
1	污水(油污水/生活污水)	顶层从南向北第 1 根	/
2	泡沫	顶层从南向北第 2 根	/
3	自来水	顶层从南向北第 3 根	/
4	消防水	顶层从南向北第 4 根	/
5	氮气	顶层从南向北第 5 根	/
6	压缩空气	顶层从南向北第 6 根	/
7	化工废气	顶层从南向北第 6 根	WG8302
8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中间层从南向北第 1 根	200-DINP-9100（8#）
9	压缩空气	中间层从南向北第 2 根	/
10	辛醇/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中间层从南向北第 3 根	PL-2003（7#）
11	洗舱水	中间层从南向北第 4 根	PL-2002（6#）
12	餐厨废油	中间层从南向北第 5 根	200-EG-2006(5#)
13	餐厨废油	中间层从南向北第 6 根	PL-2001（4#）
14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中间层从南向北第 7 根	200-OA-2003（3#）
15	异壬醇	中间层从南向北第 8 根	200-INA-2004（2#）
16	邻二甲苯	中间层从南向北第 9 根	200-OX-2002(1#)
17	消防水	底层从南向北第 1 根	/
18	氯乙烯[液相]	底层从南向北第 2 根	250-VCM03-2100-N1B
19	氯乙烯[气相]	底层从南向北第 3 根	80-VCM-1000
20	氯乙烯[液相]	底层从南向北第 4 根	250-VCM-1000
21	餐厨废油	底层从南向北第 5 根	200-810A-2005-M1E
22	邻二甲苯	底层从南向北第 6 根	200-F002-4000-M1B-ET
23	江水	底层从南向北第 7 根	/

注：管道信息请参考管道统计表

注：红色字体为本次验收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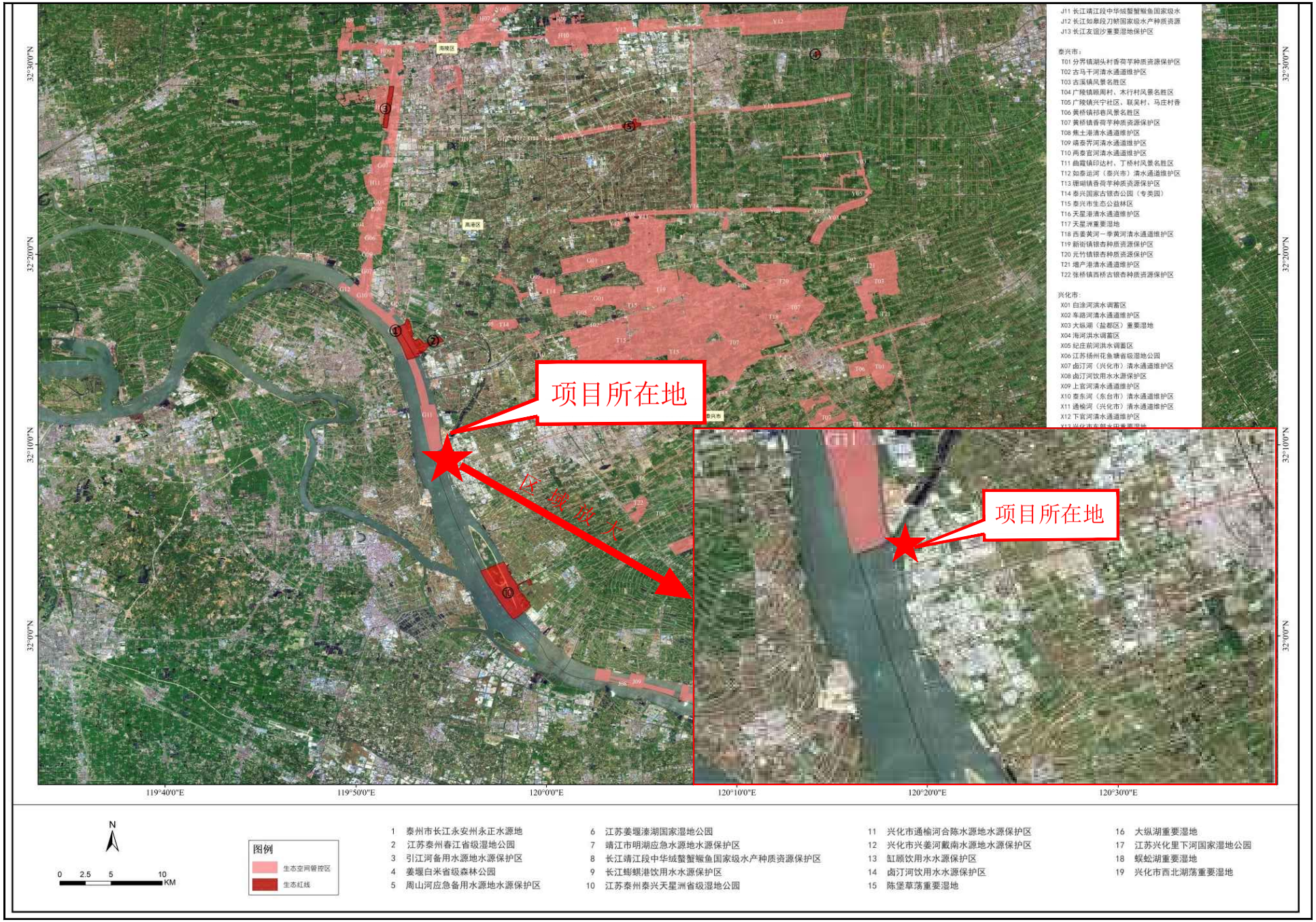

附图**5** 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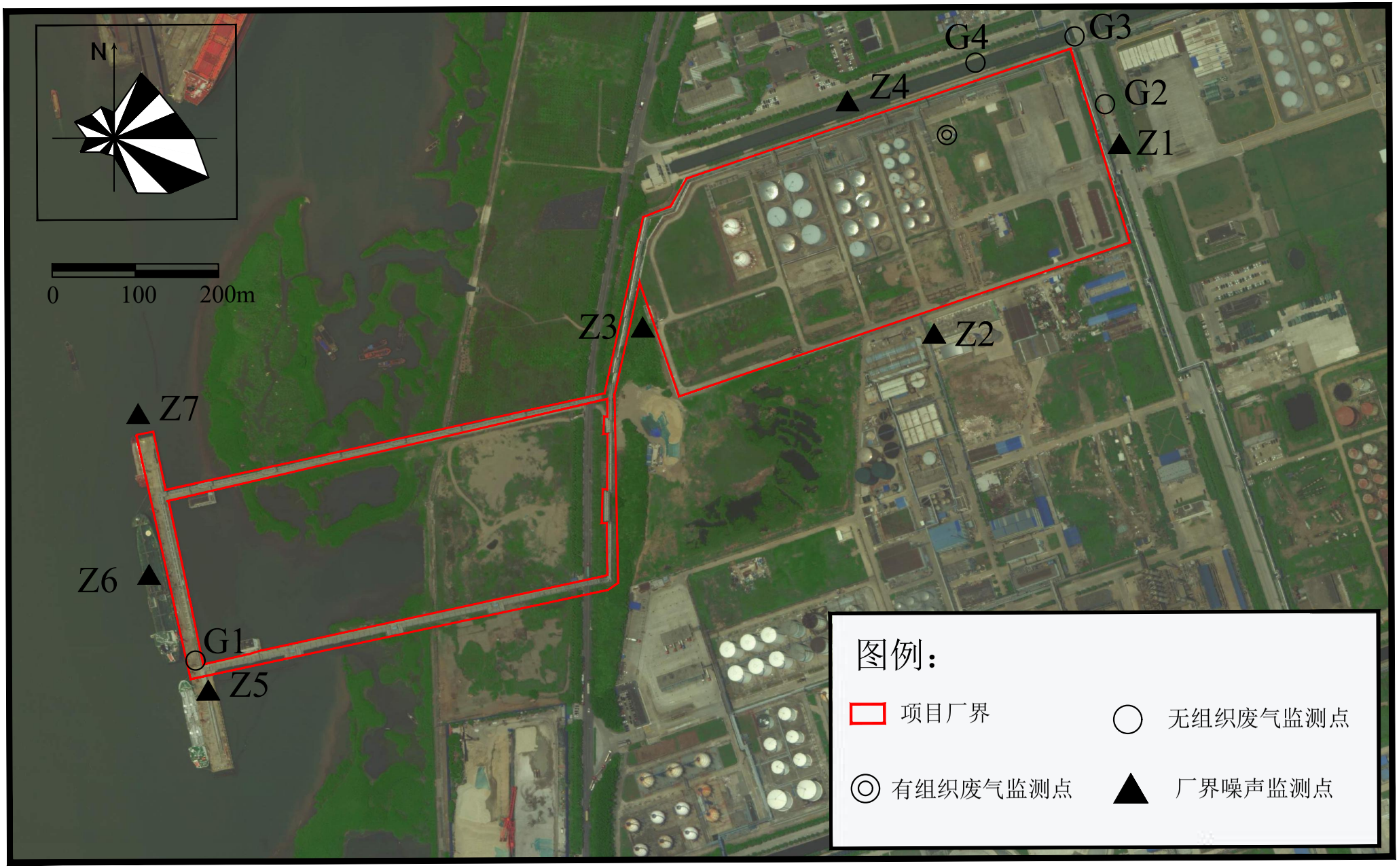
N
0
100
200m
G4
G3
G2
Z4
Z1
Z3
Z2
Z7
Z6
G1
Z5
图例：
项目厂界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附图6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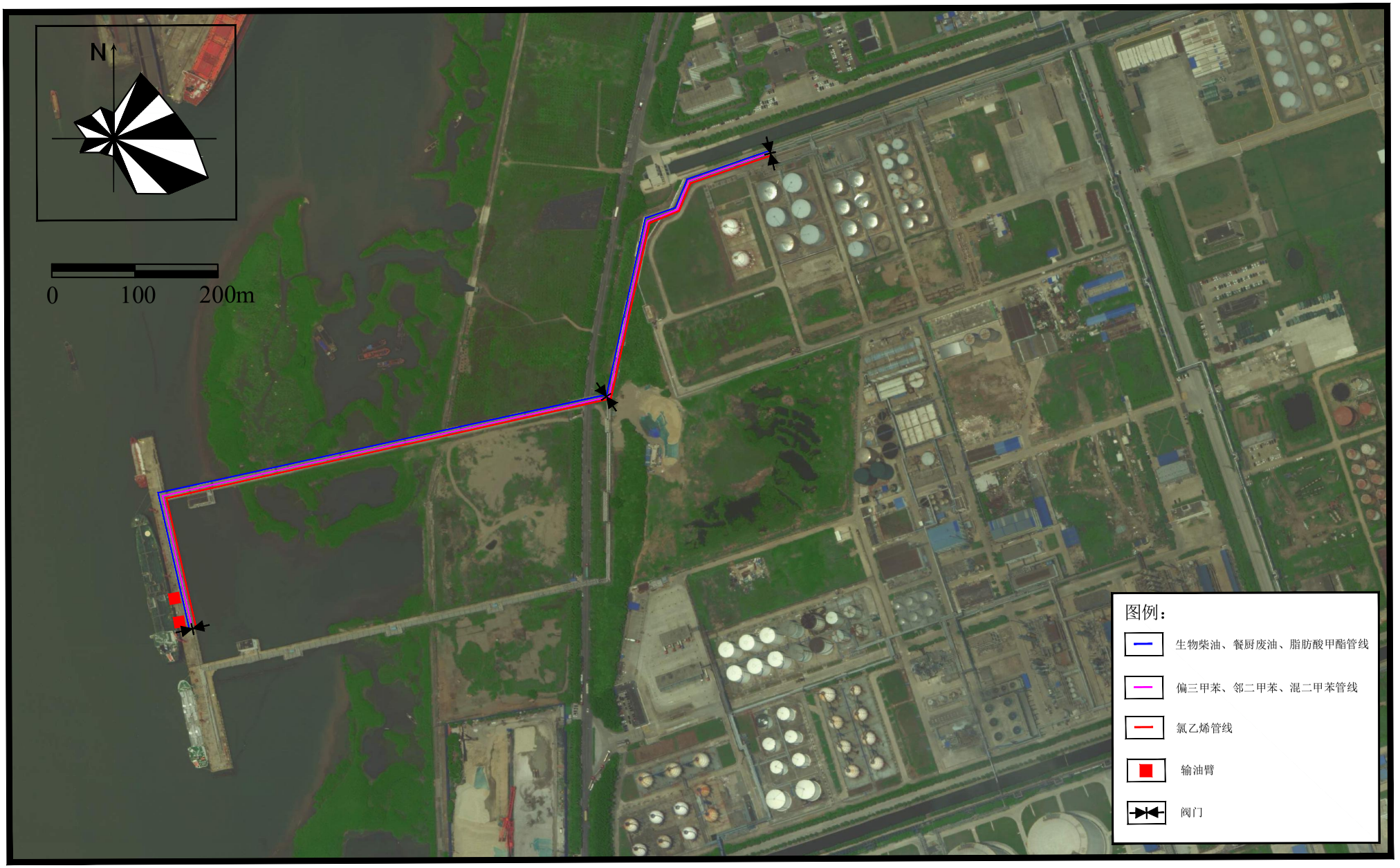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一阶段验收管线走向示意图

附件1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泰行审批〔2019〕30098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备案通知书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备案申请表及有关附件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不得从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淘汰类、限制类的项目和生产工艺。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但不作为开工依据。待取得有关部门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名称：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总投资及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3541万元，资金全部由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建设内容和规模：在现有码头上新增输油臂一套；并与罐区之间新增8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其中DN350碳钢管线、DN200不锈钢管线各1根，DN200碳钢管线6根；每根长度均为1400米。

项目代码：2019-321283-55-03-551017。

项目备案后，如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变化20%以上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请申请变更或重新备案或撤销备案。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并按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特此通知。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交运、统计局、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2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7号

关于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

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路径、规模、工艺、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必须采购已防腐处理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线切换扫线废气由码头扫向库区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至对应的“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二套）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船废气收集至油气回收装置（双通道冷凝+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

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号）中的相关要求，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3日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3日 共印6份

附件3

CMA 20101234016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JSJM-JCBG-05（综）字第（0055）号【2023】

受检单位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三路 99 号祥云 5 座一楼东、二楼东
电话：0510-88229932
邮编：214000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三、本报告只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有效。

六、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本公司存档。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违者必究。

八、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九、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木路 2 号
联 系 人	耿伟	联系电话	15861073335
样品类别	废气、地表水、底泥、噪声	检测类型	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2.07.10-12	分析时间	2023.07.10-07.23、07.14*-07.22*
检测内容	一、废气检测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乙烯，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乙烯，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二、地表水检测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地表水检测，检测项目为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检测频次为每天2次，检测3天。 三、噪声检测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噪声检测，布设 7 个检测点，检测频次为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四、底泥检测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底泥检测，检测项目为 pH 值、总砷、镉、六价铬、铜、铅、总		

	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_{10}-C_{40}），检测频次为每天 1 次，检测 1 天。
检测依据	一、废气检测： 1、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 4、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二、地表水检测： 1、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3、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4、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5、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6、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三、噪声检测： 1、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四、底泥检测：

1、总砷：《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2、镉：《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3、六价铬:《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4、铜:《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5、铅：《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6、总汞：《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7、镍:《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8、挥发性有机物：《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9、石油烃(C_{10}-C_{40}):《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10、pH 值：《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11、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12、苯胺*：《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LLS-3-H009-2018

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5-8 页，地表水检测结果见第 9-11 页，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12-13 页，底泥检测结果见第 14-18 页。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底泥检测中*表示该项目由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检测，数据及其相关信息引用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E2307132401B]。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任务编号：2023-0074

采样日期		2023.07.10		
采样地点	样品次数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氯乙烯
		mg/m³	mg/m³	mg/m³
G1 上风向	第一次	1.02	ND	ND
	第二次	0.93	ND	ND
	第三次	1.18	ND	ND
	均值	1.04	ND	ND
G2 下风向	第一次	1.25	ND	ND
	第二次	1.28	ND	ND
	第三次	1.31	ND	ND
	均值	1.28	ND	ND
G3 下风向	第一次	1.36	ND	ND
	第二次	1.06	ND	ND
	第三次	1.16	ND	ND
	均值	1.19	ND	ND
G4 下风向	第一次	1.32	ND	ND
	第二次	1.16	ND	ND
	第三次	1.17	ND	ND
	均值	1.22	ND	ND
检出限		/	1.5×10^{-3}	0.08
检测仪器及编号		NK5500 型风速仪（A-78）、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A-83、84、85、86、87)、LHS-100CL 型恒温恒湿箱（C-49）、SQP-Quintix35-1CN 型电子天平（C-40）、GC-2014(FID/FTD)气相色谱仪（B-06）、GC-2014(FID)气相色谱仪（B-06）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任务编号：2023-0074

采样日期		2023.07.11		
采样地点	样品次数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氯乙烯
		mg/m³	mg/m³	mg/m³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78	ND	ND
	第二次	0.76	ND	ND
	第三次	0.96	ND	ND
	均值	0.83	ND	ND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90	ND	ND
	第二次	0.65	ND	ND
	第三次	0.64	ND	ND
	均值	0.73	ND	ND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79	ND	ND
	第二次	0.86	ND	ND
	第三次	0.62	ND	ND
	均值	0.76	ND	ND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78	ND	ND
	第二次	1.10	ND	ND
	第三次	0.85	ND	ND
	均值	0.91	ND	ND
检出限		/	1.5×10^{-3}	0.08
检测仪器及编号		NK5500 型风速仪（A-78）、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A-83、84、85、86、87)、LHS-100CL 型恒温恒湿箱（C-49）、SQP-Quintix35-1CN 型电子天平（C-40）、GC-2014(FID/FTD)气相色谱仪（B-06）、GC-2014(FID)气相色谱仪（B-06）		
备注		无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表

任务编号：2023-0070

检测日期	2023.07.10-11	设备名称	排气筒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冷凝+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Q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7.10
检测仪器及编号	NK5500 型风速仪（A-78）、XA-80F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A-88）、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A-87)、GC-2014+AF230C 气相色谱仪(B-20)、GC-2014(FID/FTD)气相色谱仪（B-06）、GC-2014(FID)气相色谱仪（B-06）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标准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82	2.04	1.83	1.90	-
	2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³	-	-	-	-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3×10^{-4}	1.03×10^{-3}	9.28×10^{-4}	9.34×10^{-4}	-
	4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5	二甲苯折算浓度	mg/m³	-	-	-	-	-
	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7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8	氯乙烯折算浓度	mg/m³	-	-	-	-	-
	9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1	工艺负荷	%	100				-
	2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71				-
	3	烟气温度	℃	29.4	29.6	29.9	29.6	-
	4	烟气流速	m/s	2.1	2.3	2.3	2.2	-
	5	标干流量	m³/h	463	507	507	492	-
	6	大气压力	KPa	100.2				-
备 注		1、二甲苯检出限 1.5×10^{-3} mg/m³ 2、氯乙烯检出限 0.08mg/m³						

***注：监测点位Q1出口位置为验收监测报告中3#排气筒出口，对应废气处理设施为“ 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表

任务编号：2023-0070

检测日期	2023.07.11-12	设备名称	排气筒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冷凝+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Q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7.11
检测仪器及编号	NK5500 型风速仪（A-78）、XA-80F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A-88）、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A-87)、GC-2014+AF230C 气相色谱仪(B-20)、GC-2014(FID/FTD)气相色谱仪（B-06）、GC-2014(FID)气相色谱仪（B-06）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标准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24	4.19	1.16	2.20	-
	2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³	-	-	-	-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6×10^{-4}	2.21×10^{-3}	6.37×10^{-4}	1.16×10^{-3}	-
	4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5	二甲苯折算浓度	mg/m³	-	-	-	-	-
	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7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8	氯乙烯折算浓度	mg/m³	-	-	-	-	-
	9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1	工艺负荷	%	100				-
	2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71				-
	3	烟气温度	℃	32.1	32.3	32.5	32.3	-
	4	烟气流速	m/s	2.3	2.4	2.5	2.4	-
	5	标干流量	m³/h	505	527	549	527	-
	6	大气压力	KPa	100.5				-
备 注		1、二甲苯检出限 1.5×10^{-3} mg/m³ 2、氯乙烯检出限 0.08mg/m³						

***注：监测点位Q1出口位置为验收监测报告中3#排气筒出口，对应废气处理设施为“ 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

地 表 水 检 测 断 面 布 设

任务编号：2023-0074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长江	2023.07.10 9:30	6.9	6	11	0.321	0.08	ND
W1	长江	2023.07.10 14:50	7.0	7	14	0.365	0.10	ND
检出限			/	/	/	/	/	0.06
检测仪器及编号			NK5500型风速仪（A-78）、 PHB-4型便携式pH计（A-10）、721G-1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B-24、25）、JLBG-121U红外分光测油仪（C-02）、DHG-9245A型烘箱（C-14）、BSA124S型电子天平（C-39）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水温 21.6 ℃、24.3 ℃					

以下空白

地 表 水 检 测 断 面 布 设

任务编号：2023-0074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长江	2023.07.11 9:42	7.0	12	11	0.274	0.10	ND
W1	长江	2023.07.11 16:08	7.1	12	14	0.344	0.09	ND
检出限			/	/	/	/	/	0.06
检测仪器及编号			NK5500型风速仪（A-78）、 PHB-4型便携式pH计（A-10）、721G-1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B-24、25）、JLBG-121U红外分光测油仪（C-02）、DHG-9245A型烘箱（C-14）、BSA124S型电子天平（C-39）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水温 22.7℃、25.1 ℃					

以下空白

地 表 水 检 测 断 面 布 设

任务编号：2023-0074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长江	2023.07.12 9:51	6.9	8	14	0.264	0.09	ND
W1	长江	2023.07.12 15:23	7.0	13	16	0.305	0.10	ND
检出限			/	/	/	/	/	0.06
检测仪器及编号			NK5500型风速仪（A-78）、 PHB-4型便携式pH计（A-10）、721G-1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B-24、25）、JLBG-121U红外分光测油仪（C-02）、DHG-9245A型烘箱（C-14）、BSA124S型电子天平（C-39）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水温 21.2℃、23.7 ℃					

以下空白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任务编号：2023-0074

所属功能区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昼夜各 1 次			
测量时间	2023.07.10-11		仪器校准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01）、AWA6022A 声校准器（A-04）、NK5500 型风速仪（A-78）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台)	昼间		夜间		备　注
				开（台）	关（台）	开(台)	关（台）	
	车间	泵	50	5	45	5	45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陆域）	13:51-14:01 22:01-22:11	/	/	61.2	52.6	2.1	2.5	/
Z2	南厂界外 1m（陆域）	14:08-14:18 22:18-22:28	/	/	59.6	51.2			/
Z3	西厂界外 1m（陆域）	14:27-14:37 22:36-22:46	/	/	56.5	48.4			/
Z4	北厂界外 1m（陆域）	14:46-14:56 22:55-23:05	/	/	58.3	50.3			/
Z5	南厂界（码头前沿）	15:22-15:32 23:30-23:40	/	/	60.3	52.4			/
Z6	西厂界（码头前沿）	15:41-15:51 23:49-23:59	/	/	63.2	53.2			/
Z7	南厂界（码头前沿）	16:00-16:10 00:08-00:18	/	/	61.2	51.6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任务编号：2023-0074

所属功能区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昼夜各 1 次
测量时间	2023.07.11-12	仪器校准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01）、AWA6022A 声校准器（A-04）、NK5500 型风速仪（A-78）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台)	昼间		夜间		备注
				开（台）	关（台）	开(台)	关(台)	
	车间	泵	50	5	45	5	45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陆域）	09:40-09:50 22:01-22:11	/	/	61.9	53.3	2.6	2.6	/
Z2	南厂界外 1m（陆域）	09:57-10:07 22:18-22:28	/	/	60.2	51.1			/
Z3	西厂界外 1m（陆域）	10:15-10:25 22:37-22:47	/	/	55.1	47.7			/
Z4	北厂界外 1m（陆域）	10:33-10:43 22:55-23:05	/	/	59.1	51.2			/
Z5	南厂界（码头前沿）	11:07-11:17 23:31-23:41	/	/	61.6	51.4			/
Z6	西厂界（码头前沿）	11:24-11:34 23:49-23:59	/	/	63.2	53.1			/
Z7	南厂界（码头前沿）	11:42-11:52 00:07-00:17	/	/	62.2	52.3			/

底 泥 检 测 结 果 表

任务编号：2023-0074

采样点位		Dn1			
采样时间		2023.07.11	样品性状	棕色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采样深度	/		/	m
1	pH 值	6.84		/	/
2	总砷	10.4		0.01	mg/kg
3	镉	0.20		0.01	mg/kg
4	六价铬	ND		0.5	mg/kg
5	铜	46		1	mg/kg
6	铅	52		10	mg/kg
7	总汞	0.122		0.002	mg/kg
8	镍	22		3	mg/kg
9	石油烃（C_{10}-C_{40}）	ND		6	mg/kg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NK5500 型风速仪（A-77）、pHS-3E 型 pH 计（C-25）、AA-7000F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法（B-10）、AFS-9750 原子荧光光度计（B-19）、AA-7000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B-11）、GC-2014(FID)气相色谱仪 (B-04)			
备注		无			

以下空白

底 泥 检 测 结 果 表

任务编号：2023-0074

采样点位		Dn1			
采样时间		2023.07.11	样品性状	棕色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采样深度	/		/	m
挥发性有机物					
1	二氯二氟甲烷	ND		0.4	μg/kg
2	氯甲烷	ND		1.0	μg/kg
3	氯乙烯	ND		1.0	μg/kg
4	溴甲烷	ND		1.1	μg/kg
5	氯乙烷	ND		0.8	μg/kg
6	三氯氟甲烷	ND		1.1	μg/kg
7	丙酮	ND		1.3	μg/kg
8	碘甲烷	ND		1.1	μg/kg
9	1，1-二氯乙烯	ND		1.0	μg/kg
10	二硫化碳	ND		1.0	μg/kg
11	二氯甲烷	ND		1.5	μg/kg
12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1.4	μg/kg
13	1，1-二氯乙烷	ND		1.2	μg/kg
14	2，2-二氯丙烷	ND		1.3	μg/kg
15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1.3	μg/kg
16	2-丁酮	ND		3.2	μg/kg
17	溴氯甲烷	ND		1.4	μg/kg
18	氯仿	ND		1.1	μg/kg
19	1，1，1-三氯乙烷	ND		1.3	μg/kg
20	四氯化碳	ND		1.3	μg/kg
21	1，1-二氯丙烯	ND		1.2	μg/kg
22	苯	ND		1.9	μg/kg
23	1，2-二氯乙烷	ND		1.3	μg/kg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NK5500 型风速仪（A-77）、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B-03）			
备注		无			

以下空白

底 泥 检 测 结 果 表

任务编号：2023-0074

采样点位		Dn1			
采样时间		2023.07.11	样品性状	棕色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采样深度	/		/	m
挥发性有机物					
24	三氯乙烯	ND		1.2	μg/kg
25	1，2-二氯丙烷	ND		1.1	μg/kg
26	二溴甲烷	ND		1.2	μg/kg
27	一溴二氯甲烷	ND		1.1	μg/kg
28	4-甲基-2-戊酮	ND		1.8	μg/kg
29	1，1，2-三氯乙烷	ND		1.2	μg/kg
30	甲苯	ND		1.3	μg/kg
31	四氯乙烯	ND		1.4	μg/kg
32	1，3-二氯丙烷	ND		1.1	μg/kg
33	2-己酮	ND		3.0	μg/kg
34	二溴氯甲烷	ND		1.1	μg/kg
35	1，2-二溴乙烷	ND		1.1	μg/kg
36	氯苯	ND		1.2	μg/kg
37	1，1，1，2-四氯乙烷	ND		1.2	μg/kg
38	乙苯	ND		1.2	μg/kg
39	1，1，2-三氯丙烷	ND		1.2	μg/kg
40	间，对-二甲苯	ND		1.2	μg/kg
41	邻二甲苯	ND		1.2	μg/kg
42	苯乙烯	ND		1.1	μg/kg
43	溴仿	ND		1.5	μg/kg
44	异丙苯	ND		1.2	μg/kg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NK5500 型风速仪（A-77）、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B-03）			
备注		无			

以下空白

底 泥 检 测 结 果 表

任务编号：2023-0074

采样点位		Dn1			
采样时间		2023.07.11	样品性状	棕色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采样深度	/		/	m
挥发性有机物					
45	溴苯	ND		1.3	μg/kg
46	1，1，2，2-四氯乙烷	ND		1.2	μg/kg
47	正丙苯	ND		1.2	μg/kg
48	1，2，3-三氯丙烷	ND		1.2	μg/kg
49	2-氯苯	ND		1.3	μg/kg
50	1,3,5-三甲基苯	ND		1.4	μg/kg
51	4-氯甲苯	ND		1.3	μg/kg
52	叔丁基苯	ND		1.2	μg/kg
53	1，2，4-三甲基苯	ND		1.3	μg/kg
54	仲丁基苯	ND		1.1	μg/kg
55	1，3-二氯苯	ND		1.5	μg/kg
56	4-异丙基甲苯	ND		1.3	μg/kg
57	1，4-二氯苯	ND		1.5	μg/kg
58	正丁基苯	ND		1.7	μg/kg
59	1，2-二氯苯	ND		1.5	μg/kg
60	1，2-二溴-3-氯丙烷	ND		1.9	μg/kg
61	1，2，4-三氯苯	ND		0.3	μg/kg
62	六氯丁二烯	ND		1.6	μg/kg
63	萘	ND		0.4	μg/kg
64	1，2，3-三氯苯	ND		0.2	μg/kg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NK5500 型风速仪（A-77）、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B-03）			
备注		无			

以下空白

底 泥 检 测 结 果 表

任务编号：2023-0074

采样点位		Dn1			
采样时间		2023.07.11	样品性状	棕色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采样深度	/		/	m
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硝基苯	ND		0.09	mg/kg
2	苯胺	ND		0.1	mg/kg
3	2-氯苯酚	ND		0.06	mg/kg
4	苯并[a]蒽	ND		0.1	mg/kg
5	苯并[a]芘	ND		0.1	mg/kg
6	苯并[b]荧蒽	ND		0.2	mg/kg
7	苯并[k]荧蒽	ND		0.1	mg/kg
8	䓛	ND		0.1	mg/kg
9	二苯并[a,h]蒽	ND		0.1	mg/kg
10	茚并[1,2,3-cd]芘	ND		0.1	mg/kg
11	萘	ND		0.09	mg/kg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NK5500 型风速仪（A-77）、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6890N GCSys-5973 MSD//GLLS-JC186*			
备注		无			

以下空白

附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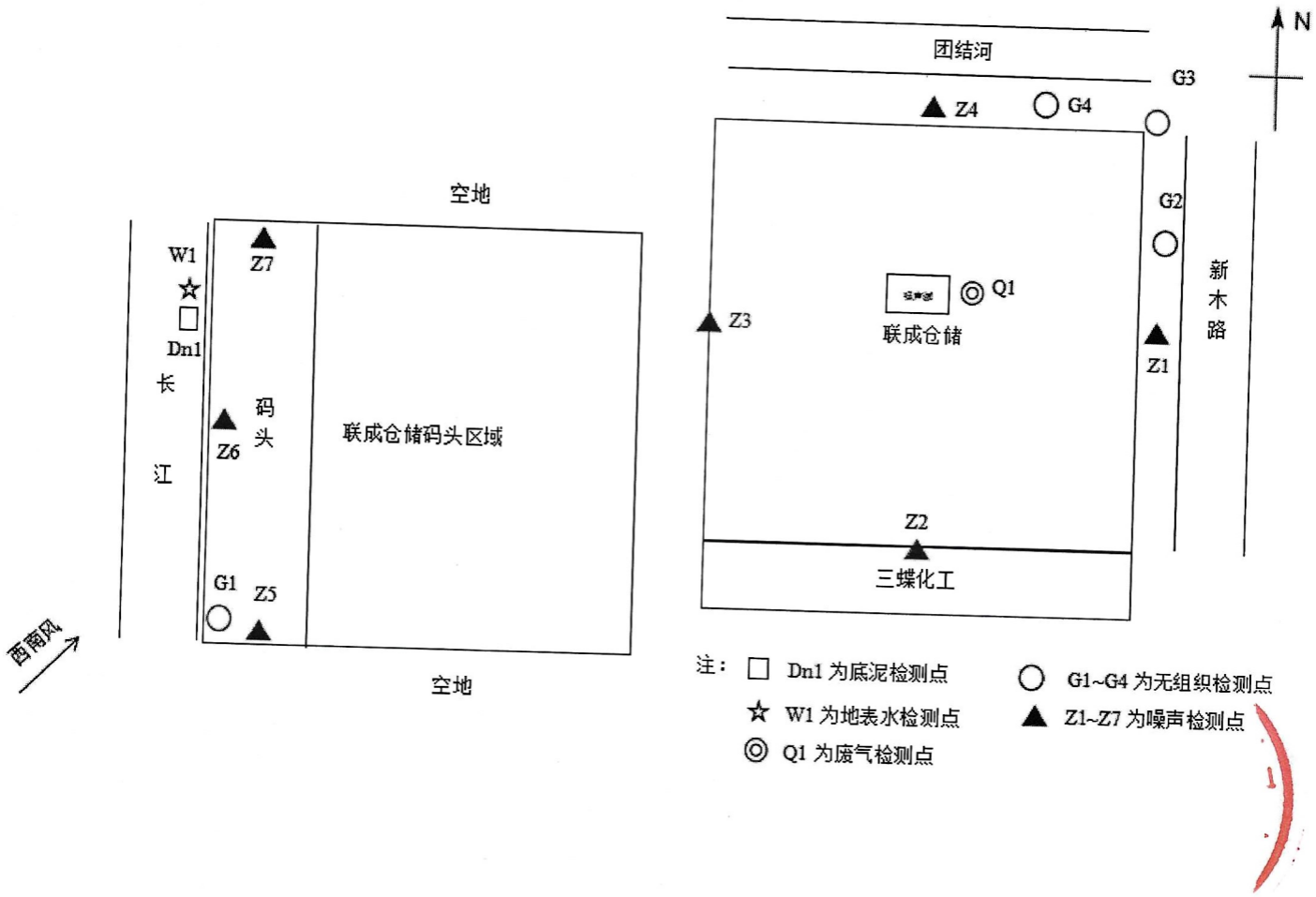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83674418892200 1V

单位名称: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兴市滨江镇新木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柯衣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泰兴市滨江镇新木路10号

行业类别:危险化学品仓储，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74418892 2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附件5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单位	合约期预估签约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含油固废	900-249-08	固态	吨	17.5	[redacted]	焚烧
2	冷凝废液	900-404-069	液态	吨	45		焚烧
3	含油废泥	900-210-08	固态+液态	吨	10		焚烧
4	清罐废渣	900-404-06	固态+液态	吨	23		焚烧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	19.83		焚烧
6	COD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液态	吨	0.2		焚烧
7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吨	2		焚烧
8	船舶废油	900-249-08	液态	吨	2		焚烧
备注：1、转移危废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为准，只要甲方过磅数量与乙方过磅数量差异在 60kg/车以内，一律以甲方过磅数量计算总价，差异大于 60kg/车的，双方协商解决； 2、以上处置单价含 6%增值税及运费；处置数量仅为预估，实际依实结算； 3、核载 10 吨的车型：计定单趟补运费公式=（6-实际转移量）*100 元/吨；核载 30 吨的车型：计定单趟补运费公式=（18-实际转移量）*85 元/吨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和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

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若因甲方包装不慎、隐瞒相关处置废物信息的或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等其他原因导致运输过程中出现环保问题、安全事故等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的复印件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乙方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但因甲方包装不慎、隐瞒相关处置废物信息的或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等其他原因引发的废物泄漏等环保、安全事故除外。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5、开票和结算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申报转移危废量预付 ___/___元处置费。实际转移产生的处置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所有预付款，甲方开始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5.2 每月底，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增值税发票__45__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现汇。逾期甲方按照每天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3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6、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1 甲方实际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废成分与样品相符。

1.2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 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乙方如未在约定日期将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每逾期一天，按照处置费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4、特别约定：

4.1 处置数量确认以网上转移联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为准。

4.2 运输由 乙 方承担；

4.3 验收：（1）运送前取样检测：由甲方寄送部分样本至乙方进行检测，经乙方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本批次废物；经乙方检测合格的则由甲方安排危化品车辆装货及过磅后，甲方在网络系统(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申请，乙方确认创建。如乙方对甲方填报的数据有异议，双方同意按《固废系统操作手册》要求修改确认。（2）运送后取样检测：货物送达至乙方厂区后由乙方在厂区内进行验收检测，若验收检测后发现甲方通知乙方运输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标准，乙方有权立即退回该批次废物。乙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运输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配合退回，则按照该批次废物应收的处置费（指本批次废物的重量乘以处置单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逾期利息，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本合同标的 10%的违约金。

5、其他：甲方危废不得混合其他杂物，相关指标需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六、其它

1、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柯衣绍

经办人： 巫丽华

联系电话：0511-83362688

单位地址：泰兴市滨江镇新木路 1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账号：1115926019306996388

邮箱：lihua.wu@UPCZJ.com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单位（盖章）：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翟凌

联系电话：13173459988

单位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账号：500170410982

邮箱： ling.zhai@veolia.com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pctz”）

乙方（承包方）：威立雅環保科技（泰興）有限公司

一、合同目标：与泰州仓储合作的所有工程

合同号： /

合同金额：/

合同实施区域：甲方指定区域内

安全环境协议实施日期： 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施工工期以发包单、订单或合约为准）。

二、为了确保甲乙双方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和财产免受损失，明确安全健康环境保护责任，在签订合同正本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协议书》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 本协议书与合同正本同时生效。

三、 双方确认下列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条款是必须的，并同意遵守下列规定的条款。

1. 乙方在施工场所及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派有受训合格之安全员，负责督导现场施工安全。

乙方指派 [illegible] 先生/女士为承包商代表，指定 [illegible] 先生/女士为专职安全员。

甲方指派 巫麗華 先生/女士为发包商代表，指定 耿偉 先生/女士为专职安全员。

2. 乙方有责任严格执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要求，同时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作业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尤其是
   - 对脚手架、安全网、吊车等，在投入使用前，须经检验。
   - 不允许员工违反安全吊装规则作业，或乘运料吊笼上下或攀爬脚手架者
   - 对于“四口、五临边”设置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
   - 所设置的安全标识/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挪用。
   - 对于机械传动部分配备防护罩。
   - 现场使用符合标准的配电箱/电线/电器设备或手工机具。
   - 高处作业时，使用符合标准的安全带。
   - 未经隔离保护，不得随意高处作业，抛掷东西。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须的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制度和信息，包括 upctz 涉及安全、健康、环境的管理体系档。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并遵守甲方 EHS 制度。对甲方提出的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的指令，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不得携带除防爆对讲机之外的任何通讯设备，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甲方惩处。

5. 乙方对所承包的业务及其相关活动的安全、健康、环保和消防负有全面的责任。合同期内，乙方应对其安全健康环境保护行为及所发生的事故负责，并有责任向甲方报告所有与乙方现场工作有关的事故和未遂事件的情况；乙方不得对甲方的安全健康环境形成威胁、伤害和危害。

6. 如果主承包商下还有分包方，主承包商应对分包商的 EHS 行为负责。主承包商应负责传达 upctz 有关 EHS 信息，使得其分承包商明确 upctz 的 EHS 要求，并确保其 EHS 行为满足 upctz 的 EHS 要求。

7. 对乙方的分包方/专包方违反与本协议关联的事项以及其它与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要求，乃至引起事故/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和/或处罚责任。

8. 承包商应当向 upctz 的安全管理部门缴纳安全施工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应当遵循原则如下：
   - 长期为 upctz 提供现场施工服务的承包商为 10000 元；
   - 其它临时性承包商应当按照工程款的 1%缴纳；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的检查和督促，对乙方违反《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协议书》的行为提出改进要求，并按照“upctz 承包商劳工安全卫生管理办法”处罚。处罚款项从承包商的安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乙方在接到甲方安全检查缺失或隐患整改通知书，应立即组织整改。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环境等的不安全状况提出建议，甲方应充分考虑乙方的建议并组织改进。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保安管理规定。
   - 在履行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涉及人员名单（年龄须为 16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包括 16 周岁及 60 周岁；乙方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由甲方负责为乙方合同相关人员办理出入甲方的入厂识别证。承包商应在合同结束或入厂识别证有效期结束后将入厂识别证如数归还甲方。
   - 不得冒用其它人入厂识别证进出 upctz 现场者
   - 因任何原因，乙方需携带（运）物品出甲方大门，必须办理“货物出门单”。
   - 严禁乙方任何人员在甲方区域内留宿或作业时间以外的滞留。
   - 甲方正常工作时间为 8:00-17:00，如乙方工作超出该时间段，需办理加班手续，但不得超过 22:00。且夜间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产生环境噪声的工作，特殊情况，如打桩等工作需经甲方同意，才能作业。
   - 严格遵守甲方道路交通规定，人车分流和机动车限速每小时 15 公里。
   - 服用毒品者、饮酒后，乙方人员不可进入 upctz 现场工作。
   - 严禁乙方任何人员在甲方区域内打闹、争吵。

1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前组织合同涉及的所有乙方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书面记录，并负责将前述书面记录送交甲方工环部门留存一份。同时，乙方保证在入场前配合甲方工环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乙方人员再次进行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培训，经培训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甲方区域内作业。因乙方违反此条约定所产生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13 乙方安全代表应在每天开工作业前 5 分钟，对所有当天进入 upctz 现场作业的承包商人员针对其工作性质进行安全要点培训，即安全交底培训，并负责保存培训记录。upctz 管理人员、检查人员均有权在任何时候对培训内容实施验证。

14 乙方从事特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
   - 进入 upctz，应向 upctz 采购方出示有效资质证书；
   - 进入作业现场，应向作业现场的安全代表出示有效资质证书，并接受查验。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动用或移动甲方的设备、机械、电器设施、开关阀门、安全防护设施、车辆、工具、化工原料、消防器材等。

16. 进入防爆区域须遵守防爆规定，禁止使用非防爆的物品，如移动电话、工具、器材、设备、车辆等。

1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需要有废水，废气，固废排放，请和甲方主管单位联系，得到批准，并有相应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方可排放。

18. 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为相关作业人员配备并督促正确使用规定劳动保护用品。如有需要，可向甲方提出支持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防砸防刺穿防滑安全鞋。若进入爆炸危险场所施工作业的，其工作服应是全棉或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应是防砸防刺穿防滑防静电安全鞋。

19. 乙方每日工作完工后，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得污染周边的甲方场地和破坏环境卫生形象。

20. 乙方人员严禁在甲方非吸烟点吸烟。

21. 当甲方发布应急报警和疏散令（包括演习）时，乙方人员应立即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22. 乙方如在甲方区域发生人员伤害或需急救，甲方可酌情提供协助，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应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报告。

24. 乙方在进入现场前，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实施区内布置图，获得甲方的批准；在合同实施区应设置围栏和标识，用于标识”固定施工区”。承包商对该区域内的安全健康环境保护行为承担全部职责。未经甲方代表许可，严禁进入合同实施区域以外的区域。

25. 承包商的固定施工区内如需存放乙炔钢瓶，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
    - 存放点应在醒目位置设置“乙炔危险”，“严禁烟火”等警示标志；
    - 乙炔钢瓶存放库房内严禁储存氯气瓶、氧气瓶，周围不准有易燃、易爆、可燃物品。
    - 乙炔钢瓶应直立储存；空瓶与实瓶应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 存放量超过 5 瓶乙炔的库房，应用非燃烧体隔离出单独储存间，其中一面为固定墙壁。

26.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任何作业，必须获得“作业许可证”，如实施特殊作业（动火、登高、进入限制性空间、使用和安装临时电源线路等），应到甲方指定的部门开具相应的“许可证”，并负责遵守和实施相应的安全措施。动土作业前须获得动土区域地下管线情况等数据，并须得到甲方主管单位批准才可动土作业。

27. 承包商在所批准的“固定动火区”内进行动火作业，不需办理“upctz 动火许可证”。但必须严格遵守与安全消防有关的法律法规，同时还必须遵守 upctz 的相关要求，如
    - 在固定动火区周围设立明显的“可动火区”安全标牌，并由专人监管。
    - 每天动火后必须对动火现场进行清理和检查，彻底消除残火和火种。
    - 如需扩大或变更固定动火区，必须重新填报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扩大或变更。

28. upctz 采购方应督促承包商在允许建立的工棚区域内，参照国家标准 GB50140 配备适当的、足量的灭火器材。

29. 施工区域的消防信道，其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架空管线高度不得低于 4.0 米。必须有消防车可以回转的道路和空地。

四、 采购方需要增加的其它条款：（可附页）

此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发包商、承包商、工环保存。

甲方：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經辦人簽：巫麗華
簽訂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威立雅環保科技（泰興）有限公司
委託人/授權人簽字：
簽訂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物料的设计输送量达到本次验收输送量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验收期间工况表如下所示：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输送量		实际输送量	生产负荷
		t/a	t/d	t/d	%
2023.7.10	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	339000	1130	1200	106
	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	366000	1220	1250	102
	氯乙烯	240000	800	850	106
2023.7.11	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	339000	1130	1200	106
	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	366000	1220	1250	102
	氯乙烯	240000	800	830	104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 7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录

1 总论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2

1.3 变动分析的内容 2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与项目相关的变更说明 5

3 评价要素 14

3.1 评价等级 14

3.2 评价范围 14

3.3 评价标准 14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0

4.1 污染源强变化说明 20

4.2 环境影响变化说明 24

5 结论 26

1 总论

1.1 项目背景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是台湾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台湾联成母公司与泰兴经济开发区运输服务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自用的各种原料成品与其它化学品之仓储、装卸、包装、保税、出口商品监管、仓库租赁、商品分拨配送等服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库区管线输送方案，配套仓储二期货种管线输送，并为开发区化学品输送提供配套服务，促进开发区的发展，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拟投资 3541 万元建设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在现有码头上新增输油臂 1 套；并与罐区（交换站、球罐 TD01/TD02/TD03/TD04）之间新增 8 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其中 DN350 碳钢管线、DN200 不锈钢管线各 1 根，DN200 碳钢管线 6 根；每根长度均为 1400 米）。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码头吞吐量及库区周转量，不新增物料输送种类，不涉及罐区管线改造，仅对新增管线进行评价，并对仓储二期仓储品种及储罐罐容调整项目货种装船废气进行补充评价。该项目于 2019 年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泰高行审备〔2019〕30098 号，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7 号）。

根据企业实际验收情况，本次验收采取分阶段验收，一阶段验收范围为《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的 3 根管道、附属管廊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同时建设输油臂 2 套（较环评新增输油臂 1 套），验收对象为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管道编号及对应验收货种分别为 200-F002-4000-M1B-ET（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200-810A-2005-M1E（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250-VCM03-2100-N1B（氯乙烯）。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建输油臂、输送管线及配套工程已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满足污染物的治理需要，正在组织验收。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码头装卸区域新增 1 套输油臂，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排气筒位置从码头装卸区域调整至陆域。

本报告针对《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编制《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企业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1.2 编制依据

（1）《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7号），2021年2月3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02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变动分析的内容

本报告主要对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实际变化进行分析，主要变化内容有：

1、码头装卸区域较环评新增 1 套输油臂；

2、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排气筒位置从码头装卸区域调整至陆域。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环保验收及时间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7 号	2021 年 2 月 3 日	本次变动项目，项目一阶段正在组织验收中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7 号），实际建设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为《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氯乙烯三根物料输送管道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均满足《报告表》中要求	已落实
2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1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路径、规模、工艺、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已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路径、规模、工艺、内容建设	已落实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备注
2.2	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必须采购已防腐处理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时尽量减少对绿化带植被的影响，并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和绿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切割、焊接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采购已防腐处理的成品管道，施工均在管廊或沿线完成，施工期对植被的破坏目前已及时进行了修复。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切割、焊接等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固废均已妥善处置	已落实
2.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线切换扫线废气由码头扫向库区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至对应的“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二套）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船废气收集至油气回收装置（双通道冷凝+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阶段扫线废气、装船废气、呼吸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要求	已落实
2.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冷凝废液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厂区内设有 1 座 100m^2 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已落实
2.5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生产布局规划合理，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陆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码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	已落实
2.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备注
3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已按照规定正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4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已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已落实
5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2.3 与项目相关的变更说明

2.3.1 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经判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原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内容相比，建设内容的变化情况主要体现在环保工程方面，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一阶段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1	性质		扩建	扩建	未发生变动	/
2	规模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在现有码头区域新增输油臂 1 套；并与罐区之间新增 8 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其中 DN350 碳钢管线、DN200 不锈钢管线各 1 根，DN200 碳钢管线 6 根；每根长度均为 1400 米；输送货种主要为乙醇、辛醇、（苯、粗苯）、（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苯乙烯、丁烷、氯乙烯	在现有码头区域实际建设输油臂 2 套；一阶段与罐区之间建设 3 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管道输送货种为（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氯乙烯	项目分阶段建设，新增 1 套输油臂，各货种输送年输送量不变	可提高装卸效率，码头吞吐量不发生变化，物料运输的种类与环评保持一致
3	地点	选址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总平面布置情况	码头区域与罐区之前建设 8 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	一阶段码头区域与罐区之前建设 3 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	项目分阶段建设，建设工艺管线与附属管道与环评一致	/
4	生产工艺		管道输送：在运营期正常工况下，装船和卸船过程通过管道密闭输送物料，管道采用外部防腐层和强制电流阴极保护联合方式对管道实行保护，管道两端、水陆交界处（码头门卫处）设置阀门。船/罐区的对应物料通过输送泵向罐区/船进行输出，先经过对应管道计量系统，在通过对应密闭管线进入罐区/船。管道输送压力不能超过 0.6Mpa，控制流速不超过 3m/s。辅助工艺：①管道切线扫线：共线管道切线扫线采用先进的氮气扫线工艺，使用盲板从首尾两端对软管进行封闭，避免软管内残留物料挥发或外界物质进入软管造成的污染。利用顶棒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将扫线球塞入管线，利用压缩氮气压缩动力推动，使得扫线球沿管线推进，将管道内残余物料集中清理至罐区，用以收集物料减少损失； ②气相平衡管：丁烷/氯乙烯属于常压下为气体的物料，进行运输时，除液相管线外需设置对应的气相平衡管线。液相物料输送过程中，末端气相空间逐级减小而导致两端压力差不断上升，使得输送泵提供的压力不足以保证液相物料输送的正常进行，采用气相平衡工艺，将船舱和储罐的气相空间用单独的气相物料管线连通，消除两端压力差，平衡各点的压力，使压力上下保持一致，从而使得液相物料输送能够正常进行。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油性物料扫线废气：“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非水溶性物料扫线废气：“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装船废气：“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一阶段扫线废气、装船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环评中“油气回收装置”和“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90%，本次变动后废气采用“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三级冷凝”对有机废气的冷凝效率＞90%，“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90%，因此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90%，综上所述，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处理效率未降低，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固废	主要为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均为危险废物，贮存于 100m^2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噪声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风险	定期巡检、设置气体泄漏检测器，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2.3.2 主要变动内容说明

根据表 2.3-1 可知，项目变动的内容主要为主要生产设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码头区域新增 1 套装卸臂，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输油臂	/	1	输油臂	/	2	+1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相比新增 1 套输油臂，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装卸效率，码头吞吐量不发生变化，物料运输的种类与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新增 1 输油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设置及工艺见附图 1~3，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批复设计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油性物料扫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非水溶性物料扫线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装船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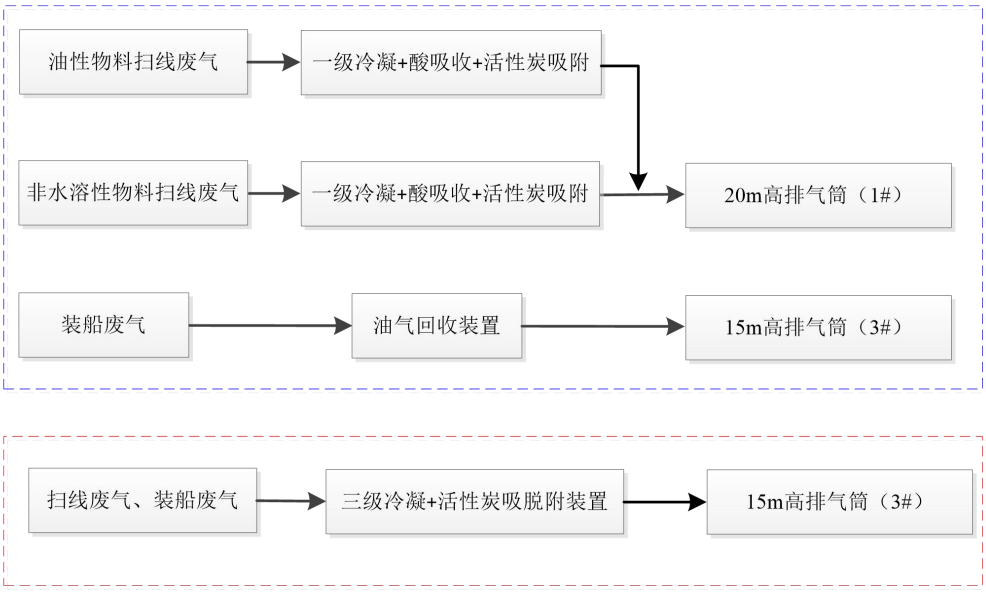

图 2.3-1　变动前后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

2.3.3 变动原因及结果分析

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原材料、生产工艺变化，变化情况主要体现在主要生产设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等方面。

1、主要生产设备变动原因及结果

①变动原因

为提高装卸效率，码头区域新增 1 套输油臂。

②结果分析

新增 1 套输油臂后，仅提高了装卸效率，由于码头货种吞吐量不发生变化，物料运输的种类不发生变化，因此新增 1 套输油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原因及结果

①变动原因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动，同时为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等现行环保要求，废气治理工艺进行调整，以此减少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结果分析

对照《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于“油气回收装置”和“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

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为90%，本次变动后废气采用“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三级冷凝”对有机废气的冷凝效率＞90%，“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90%，因此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90%，变动后废气处理效率优于变动前废气处理效率，且根据《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中监测结果，扫线废气、装船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4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项目属于管道运输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进行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认定，本次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对照见下表。

表 2.3-4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项目不产生废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项目分阶段建设，新增 1 套输油臂，各物料输送年输送量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环评中“油气回收装置”和“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90%，本次变动后废气采用“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三级冷凝”对有机废气的冷凝效率＞90%，“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90%，因此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90%，综上所述，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处理效率未降低，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对环境影响较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数量与环评一致，实际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保持一致，仅排气筒位置发生调整由码头装卸区调整至陆域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以上变动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与环评设计阶段相比，新增 1 套输油臂，废气处理设施与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动，根据分析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关于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

本次变动不改变建设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等级与环评一致

3.2 评价范围

本次变动不改变建设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评价范围与环评一致。

3.3 评价标准

3.3.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其中 SO_2、NO_2、PM_{10}、CO、O_3、$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氯乙烯（参照 TVOC）、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制，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氯乙烯（参考 TVOC）	8 小时均值	0.6	m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参考限值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泰兴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15	
3	NH_3-N	≤0.5	
4	TP	≤0.1	
5	TN	≤0.5	
6	石油类	≤0.05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无地下水环境功能区的划分，地下水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分级评价，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3-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分类	评价因子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pH（无量纲）	6.5～8.5			5.5～6.5，8.5~9.0	＜5.5，＞9
2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150	≤300	≤450	≤650	＞650
3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4		氨氮/（mg/L）	≤0.02	≤0.1	≤0.5	≤1.5	＞1.5
5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6		锰/（mg/L）	≤0.05	≤0.05	≤0.1	≤1.5	＞1.5
7		铁/（mg/L）	≤0.1	≤0.2	≤0.3	≤2.0	＞2.0
9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mg/L）	≤1.0	≤2.0	≤3.0	≤10	＞10
10		挥发酚/（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1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12		钠/（mg/L）	≤100	≤150	≤200	≤400	＞400
13	毒理学指标	亚硝酸盐/（mg/L）	≤0.01	≤0.10	≤1.00	≤4.80	＞4.80
14		硝酸盐/（mg/L）	≤2.0	≤5.0	≤20.0	≤30.0	＞30.0

15		氰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0.1
16		铬（六价）/（mg/L）	≤0.005	≤0.01	≤0.05	≤0.1	＞0.1
17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18		汞/（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9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20		镉/（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1		铅/（mg/L）	≤0.005	≤0.005	≤0.01	≤0.1	＞0.1
22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a]/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23		总大肠菌群/（MPN[b]/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注：[a]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b] 表示最可能数。

4、声环境质量标准

陆域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码头长江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4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区域	功能类别	标准值 dB（A）		依据
		昼　间	夜　间	
陆域厂界	3 类区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码头长江侧厂界	4a 类区	70	55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陆域土壤和码头前沿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䓛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21
45	萘	70	700
46	石油烃（C_{10}-C_{40}）	4500	9000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6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_X	0.12	
NMHC	4.0	
CO	10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船废气、扫线废气和罐区呼吸废气。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乙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一阶段验收废气验收排放标准详见下。

表 3.3-7　一阶段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mg/m³	m	kg/h	mg/Nm³	
二甲苯	40	15	0.72	0.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氯乙烯	/	/	/	0.3	
非甲烷总烃	80	15	7.2	4.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试压废水依托联成化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8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悬浮物	≤100	≤10
4	氨氮	≤35	≤5（8）*
5	总氮	≤50	≤15
6	总磷	≤3.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9　建设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类型	昼间场界噪声	夜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70	55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陆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码头长江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10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陆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码头长江侧厂界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污染源强变化说明

1、废气

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排气筒位置从码头装卸区域调整至陆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前项目废气源强见表 4.1-1，变动后项目废气源强见表 4.1-2。

表 4.1-1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与项目相关）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参数				治理措施	产生情况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m	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	废气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	油性物料	非甲烷总烃*	20	0.7	20	6000	1套废气治理装置（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	56.67	0.34	0.000085	90	二甲苯	2.62	0.034	0.000026
		VOCs						56.67	0.34	0.00017		非甲烷总烃	4.93	0.064	0.000068
	非水溶性物料	二甲苯				6000	1套废气治理装置（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	56.67	0.34	0.000255	90	VOCs	2.62	0.034	0.000017
												/	/	/	/
		非甲烷总烃*						50	0.3	0.000595		/	/	/	/
3#	装船废气	二甲苯	15	0.3	20	350	油气回收装置	23.15	0.0081	0.07	90	二甲苯	2.32	0.00081	0.007
		非甲烷总烃*						125.72	0.044	0.377		非甲烷总烃	12.58	0.0044	0.0377
		VOCs						457.15	0.16	1.373		VOCs	45.72	0.016	0.1373

***注：由于氯乙烯无有组织排放标准，因此纳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1-2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与项目相关）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参数				治理措施	产生情况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m	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	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3#	油性物料	非甲烷总烃	15	0.3	20	875	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	388.571	0.34	0.000085	90	二甲苯	16.576	0.03481	0.0070255
		VOCs						388.571	0.34	0.00017		非甲烷总烃	32.571	0.0684	0.037768
	非水溶性物料	二甲苯				875		388.571	0.34	0.000255	90	VOCs	23.810	0.05	0.137317
		非甲烷总烃						342.857	0.3	0.000595		/	/	/	/
	装船废气	二甲苯				350		23.15	0.0081	0.07	90	/	/	/	/
		非甲烷总烃						125.72	0.044	0.377		/	/	/	/
		VOCs						457.15	0.16	1.373		/	/	/	/

***注：由于氯乙烯无有组织排放标准，因此纳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变动前后总量变化情况如下：

表 4.1-3　变动前后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对照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总量	变动后排放总量	增减量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0.0070255	0.0070255	0
	非甲烷总烃	0.037768	0.037768	0
	VOCs	0.137317	0.137317	0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变。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

3、噪声

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4　变动前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车间与最近厂界间距离（m）	降噪措施
1	输油臂	85	1	码头	W:2	选择新型低噪声设备，管道连接处设皮垫并采取柔性接头
2	风机	85	1	码头	W:2	选择新型低噪声设备

表 4.1-5　变动前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车间与最近厂界间距离	降噪措施
1	输油臂	85	2	码头	W:2	选择新型低噪声设备，管道连接处设皮垫并采取柔性接头
2	风机	85	1	码头	W:2	选择新型低噪声设备

4、固废

由于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发生了变动导致项目固废的产生源强发生变化，变动前后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6　变动前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固体	有机物、活性炭	T/In	3t/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冷凝废液	废气处理	HW06	900-404-06	液体	有机物	T/I/R	1.95t/a	

表 4.1-7　变动后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体	有机物、活性炭	T/In	5.2t/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冷凝废液	废气处理	HW06	900-404-06	液体	有机物	T/I/R	1.95t/a	

4.2 环境影响变化说明

1、大气环境影响变化说明

根据前文分析，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排气筒位置从码头装卸区域调整至陆域。

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有机废气冷凝效率提高，且根据《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中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仍能做到稳定达标。

综上可知，项目变动未导致废气污染物种类的变化，排放量与环评保持一致，因此变动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变动后维持原环评结论。

2、水环境影响变化说明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

3、固废影响变化说明

本次变动不涉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因此对环境影响与环评结论保持一致。

4、声环境影响变化说明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1套装卸臂，属于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变动后，对不同厂界的环境噪声影响值发生变化。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变动后，陆域厂界昼间、夜间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码头长江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5、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根据环评评价结果，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输送的各类货种，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与环评情况相比，本次变动未增加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涉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的变化，项目生产运营至今，企业未发生重大事故，因此项目实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

5 结论

与环评相比，项目一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和主要生产设备发生变动，根据前文分析结果，上述变动不会改变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变动后本项目一阶段的废气、噪声排放源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实际污染治理要求，固体废物可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项目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已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属于一般变动，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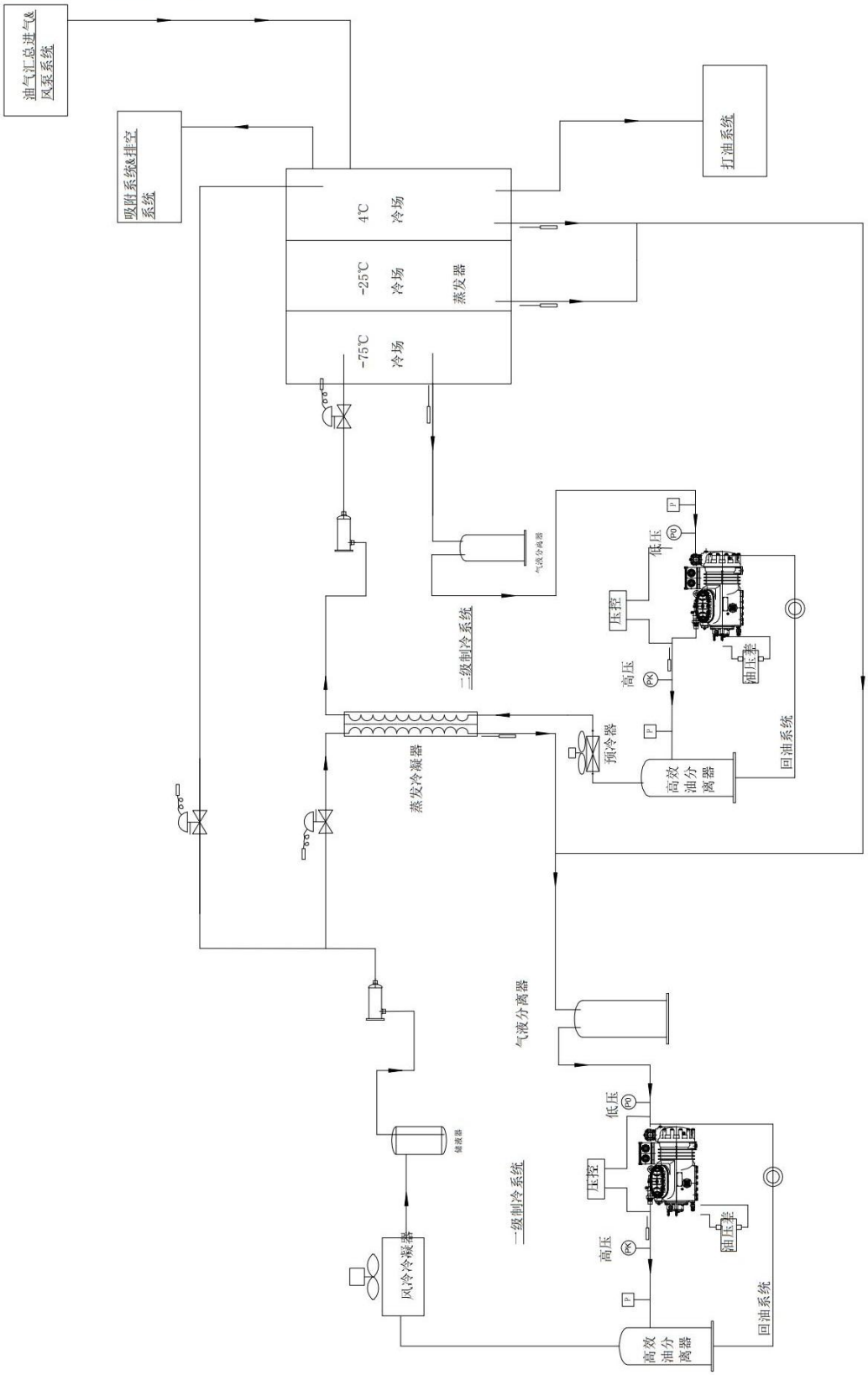
油气汇总进气&
风泵系统
吸附系统&排空
系统
扛油系统
4℃
冷场
-25℃
冷场
蒸发器
-75℃
冷场
气液分离器
低压
压控
高压
油压差
二级制冷系统
预冷器
蒸发冷凝器
高效
油分
离器
回油系统
气液分离器
储液器
低压
压控
高压
油压差
一级制冷系统
风冷冷凝器
高效
油分
离器
回油系统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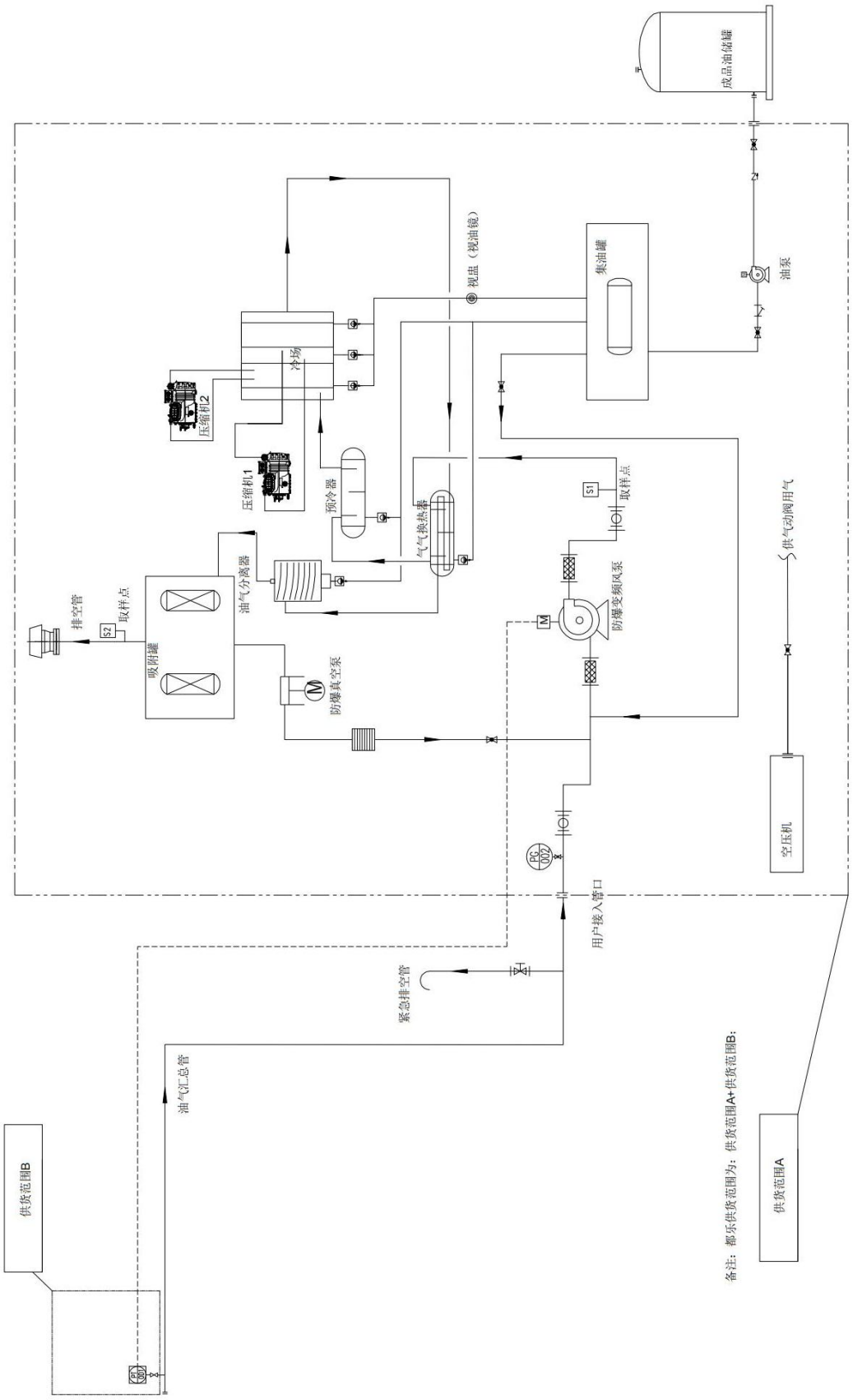
成品油储罐
油泵
集油罐
视盘（视油镜）
冷场
压缩机2
压缩机1
预冷器
气气换热器
S1
取样点
供气动阀用气
油气分离器
排空管
S2
取样点
吸附罐
防爆真空泵
防爆变频风泵
M
空压机
P6
002
用户接入管口
紧急排空管
油气汇总管
供货范围B
供货范围A
备注：都乐供货范围为：供货范围A+供货范围B；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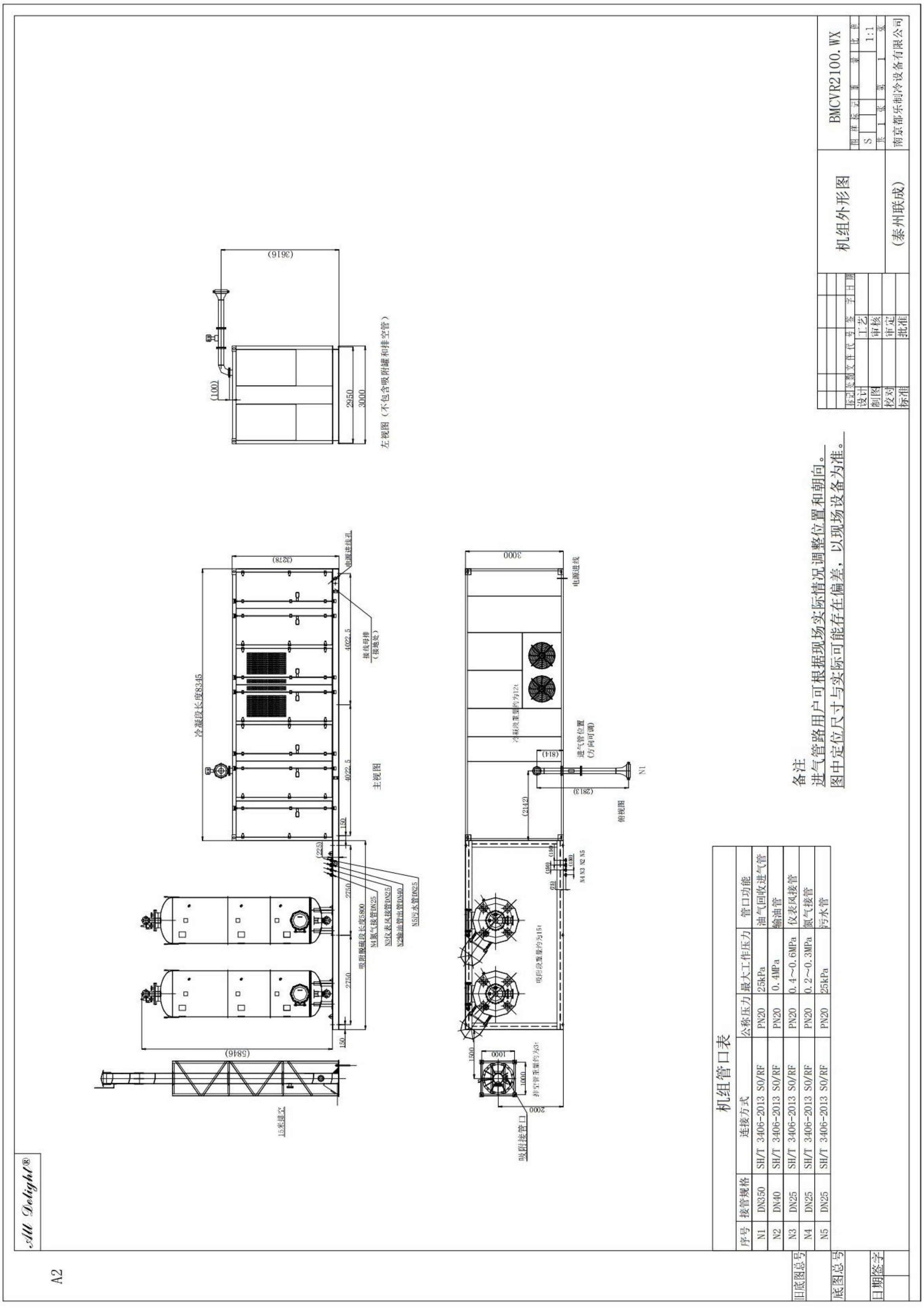
机组管口表
序号 接管规格 连接方式 公称压力 最大工作压力 管口功能
N1 DN350 SH/T 3406-2013 SO/RF PN20 25kPa 油气回收进气管
N2 DN40 SH/T 3406-2013 SO/RF PN20 0.4MPa 输油管
N3 DN25 SH/T 3406-2013 SO/RF PN20 0.4~0.6MPa 仪表风接管
N4 DN25 SH/T 3406-2013 SO/RF PN20 0.2~0.3MPa 氮气接管
N5 DN25 SH/T 3406-2013 SO/RF PN20 25kPa 污水管
备注
进气管路用户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位置和朝向。
图中定位尺寸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以现场设备为准。
左视图（不包含吸附罐和排空管）
主视图
俯视图
机组外形图
（泰州联成）
BMCVR2100.WX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All Delight®
A2

第二部分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4日，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持单位）、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的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并经现场踏勘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新木路。项目在现有码头上新增输油臂一套；并与罐区之间新增8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其中DN350碳钢管线、DN200不锈钢管线各1根，DN200碳钢管线6根；每根长度均为1400米）。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码头吞吐量及库区周转量，不新增物料输送种类，不涉及罐区管线改造。项目一阶段在现有码头区域建设输油臂2套，并与罐区之间建设3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运输货种为生物柴油、餐厨废油、脂肪酸甲酯、偏三甲苯、邻二甲苯、混二甲苯、氯乙烯，每根长度约为1150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3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7号）。本项目一阶段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

年12月建成调试。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3674418892200lV。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2.4%。

（四）验收范围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动：

1、码头装卸区域新增1套输油臂；

2、装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扫线废气由“一级冷凝+酸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整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排气筒位置从码头装卸区域调整至陆域。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一阶段扫线废气、装船废气、罐区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自然通风等方式降低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一阶段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冷凝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JM-JCBG-05（综）字第（0055）号〔2023〕），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甲苯、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二）噪声

项目一阶段陆域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码头长江侧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三）固废

项目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一阶段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验收组同意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健全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

2、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项目一阶段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人员签字：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刘昱	泰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5605263199	321020198710200018
耿伟	联成仓储		15861073335	
王中华	泰州市环保科技	教授	15152606309	341028197906066019
刘林	南京工业大学	副教授	15852881766	320321198209060218
徐云	江苏聚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52902982	
吴其文	江苏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1628513	34220119931024001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明

在现有码头区域新增输油臂 1 套；并与罐区之间新增 8 根工艺管线及附属管廊，其中 DN350 碳钢管线、DN200 不锈钢管线各 1 根，DN200 碳钢管线 6 根；每根长度均为 1400 米，其中码头输油臂至水陆交界处属于码头水域，水陆交接处至库区属于库区陆域。本项目在管道两端、水陆交界处（码头门卫处）会设置阀门。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码头吞吐量及库区周转量，不新增物料输送种类。

2、施工简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7 号）。

项目一阶段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5 月，采取自主验收的工作形式，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组织环保专家，进行自主验收，最终形成会议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验收组同意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联成液体化工码头装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设置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工作由安环部负责，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的监管，对发展规划和一切工程及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公司范围的环保统计和考核，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日常环保设施检查等一系列环保工作。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建设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泰州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